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签署日期：2025年【8】月【6】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最近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短期性负债增幅高于短期性资产增幅，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590,500.32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10.31%。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人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公司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3、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232.54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短期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公司有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若国内信用环境、市场流动性、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证券承销保荐和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上述业务板块盈利造成冲击，进而可能降低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5、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98,998.26 万元、227,035.11 万元、202,170.49 万元和 40,663.1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5.46%、74.17%、70.72%和 53.46%，占比呈下降态势但数值仍维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费用管理能力，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37.31 元、61,204.43 万元、68,700.44 万元和 25,661.40 万元，主要与资本市

场行情等因素相关。若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风险。

7、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万元、-122,651.27万元、-158,683.39万元和-45,593.70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1,644,303.30万元、251,416.20万元、226,031.15万元和807,040.73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资本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8、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¹股东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广州联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81.5309%的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股东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023年12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事换届工作。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三届二次职代会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李刚、李晓锋、王锐、张雪怡、杨航空、张凯、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武怀良共11人组成，其中常瑞明、汪方军、白永秀、晏兆祥为独立董事，武怀良为职工董事。同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李刚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练炜聪、赵建房、梁益基、杨英、韩瑞共5人组成，其中杨英、韩瑞为职工监事。黄升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练炜聪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13日，常瑞明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18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宫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4月16日，武怀良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董事职务。根据公司三

¹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届三次职代会选举结果，由张国松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发行人组织机构完善，运行良好，上述董事及监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机构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发行人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发行人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发行人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短期内将对发行人债券承销业务产生影响。但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风控指标满足监管要求，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获现能力保持稳定，财务状况良好，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亿元（含100.00亿元），拟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4）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5）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

（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后，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3、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1,920,623.89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0,080.73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4、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5、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6、本次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公司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

7、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可能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9、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

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0、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公司基本信息	31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4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0
八、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情况	85
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说明	88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5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5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	15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0
第八节 税项	161

一、增值税.....	161
二、所得税.....	161
三、印花税.....	161
四、声明.....	16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3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63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7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8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71
二、救济措施.....	171
三、具体偿债计划.....	172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7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4
三、争议解决机制.....	17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6
一、总则.....	17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8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8
六、特别约定.....	190
七、附则.....	19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94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94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2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43
一、备查文件.....	243
二、查阅地点.....	243
三、查阅时间.....	24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

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安期货	指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开源投资	指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开源思创	指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安基金	指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格久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指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执委会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央行上海总部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基金公司	指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会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3月31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注：

1、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但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和资产负债结构等财务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根据现实情况安排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

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贷款本金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国家宏观调控措施、主营业务板块业务行业自身特点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可能使本次债券持有人承受一定的资信风险。

（六）信用评级变动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评级。但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不利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甚至可能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上交所进行上市流通，将可能增加投资者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七）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的风险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方式进行增信。整体来看，本次债券违约风险较小。但在极端情况下，本次债券本息兑付出现困难时，由于缺乏指定担保物或担保人信用作为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保障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590,500.32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

为 10.31%。受限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人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公司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合计 232.54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短期负债规模较高的负债结构，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公司有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3、短期偿债能力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及 0.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态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短期性负债增幅高于短期性资产增幅，可能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营业收入板块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板块，若国内信用环境、市场流动性、国内资本市场行情、证券承销保荐和资产管理业务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上述业务板块盈利造成冲击，进而可能降低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5、业务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 198,998.26 万元、227,035.11 万元、202,170.49 万元和 40,663.17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75.46%、74.17%、70.72%和 53.46%，占比呈下降态势但数值仍维持较高水平。若公司不能有效提升费用管理能力，可能导致未来业务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6、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37.31 元、61,204.43 万元、68,700.44 万元和 25,661.40 万元，主要与资本市场行情等因素

相关。若市场景气度下滑，公司净利润存在波动风险。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万元、-122,651.27万元、-158,683.39万元和-45,593.70万元，报告期内呈净流出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大，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1,644,303.30万元、251,416.20万元、226,031.15万元和807,040.73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仍将受到来自资本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的长期趋势及短期波动都有着一定的相关性，我国证券场景气度受到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出不确定性和周期性变化的特征。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中国证券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的影响。

2、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2024年度，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4,511.69亿元，实现净利润1,672.57亿元。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尽管如此，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同质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领域，如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进行渗透，与公司形成了激烈的竞争。

3、经纪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230.32万元、

51,537.93 万元、44,595.81 万元和 10,86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4%、16.84%、15.60%和 14.28%，最近三年经纪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与证券二级市场走势较为紧密。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的传统经营业务，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证券交易佣金。证券交易佣金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我国证券市场仍处在发展中阶段，证券市场整体呈现波动率较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同时，近年来证券业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国内证券业经纪业务竞争进一步加剧，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对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依赖程度较高，经纪业务收入随股票市场行情变化有所波动。证券市场交易量波动和交易佣金率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公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80.40 万元、9,755.46 万元、14,143.32 万元和 2,011.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4%、3.19%、4.95%和 2.65%。最近三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主要受资管新规和市场变化影响，资管业务规模波动。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迅速扩张给风险内控工作带来较大压力。未来公司需加强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

5、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7,696.95 万元、142,067.83 万元、161,139.29 万元和 41,202.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04%、46.41%、56.37%和 54.17%。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44,370.88 万元，增幅 45.42%，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所致。2024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增加 19,071.46 万元，增幅 13.42%。

证券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当市场剧烈波动时，公司投资业务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系统性风险。另外，股票、债券投资可能由于上市公司运作不

规范、发行主体违约或者信用评级下降等事件导致证券价格下跌。如果公司投资业务人员未能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下合理确定投资组合及投资规模，公司有可能面临投资损失。

6、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19.37 万元、85,713.59 万元、46,378.63 万元和 4,27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31%、28.00%、16.22% 和 5.62%。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694.22 万元，增幅 19.01%。202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9,334.96 万元，降幅 45.89%，主要系发行人受到债券承销业务暂停的行政监管措施所致。

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较大，如果公司从事承销保荐业务过程中，对企业的质地判断出现失误、方案设计不合理、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等，均可能会导致项目无法通过审核，甚至会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评与处罚，从而产生经济损失和信誉下降的风险。

公司确立了“大投行”发展方向，将投资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重点推进，近年来业绩及竞争力有较大提升。但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监管的日趋严格，公司投行业务合规压力显现。

未来公司仍需完善投行业务结构，不断丰富业务条线，保持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的均衡发展，同时合规风控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面临投资银行业务可持续稳健发展的经营风险。

7、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766.33 万元、29,192.94 万元、27,303.97 万元和 7,197.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67%、9.54%、9.55% 和 9.46%。由于近年股票质押风险加剧，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2023 及 2024 年受融资融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公司在开展信用业务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市场相适应的状况，从而可能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

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业务风险。

8、期货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399.43 万元、7,623.40 万元、6,774.69 万元和 2,930.5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0%、2.49%、2.37%和 3.85%。2023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776.03 万元，降幅 38.52%，主要系期货市场成交量较上年下滑所致。2024 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848.71 万元，降幅 11.1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长安期货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期货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9、直接投资业务风险

开源思创、深圳开源投资是公司旗下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直接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可能使公司蒙受损失。此外，直接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直接投资项目难以退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直接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10、部分业务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发行人在开展投资银行、信用交易、证券投资等业务过程中，涉及多起诉讼、仲裁事项，目前尚有部分诉讼、仲裁处于审理或执行阶段。若将来案件裁定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不利，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不能排除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可能。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如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相关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新的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实施处罚的风险。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公司规模扩大、新业务新产品的推出、更加复杂的业务流程、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操作不当、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突发事件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产生财务上与声誉上的损失，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3、信息技术风险

目前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集中交易、资金清算、网上交易、银证转账等业务均依赖于 IT 系统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电力保障、通讯保障、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4、人才流失与储备不足风险

拥有优秀的人才 是证券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尽管公司加大了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但高级人才短缺，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行业创新业务健康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公司也可能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同时，我国证券行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优秀卓越的投资顾问和分析师、具有先进理念的高层次的投资管理人才、有丰富经验的营销人才和有海外工作经验的国际化人才依然稀缺，持续的 行业竞争挖角现象也影响到人员的稳定性。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严格规制。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如公司不能完全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可能会面临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或处罚，甚至包括被限制业务活动、暂停部分业务或者全部业务、撤销业务许可等措施。

此外，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业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及时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公司业务拓展受限、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

2、宏观环境及其他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的经营也受到国家宏观环境、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经济环境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公司的各项业务开展造成较大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

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执委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为不超过 10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债务。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公司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19.00亿元拟用于满足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板块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展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的规模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的10%。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对公司资金和资本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具体而言：

公司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猛，为了均衡各项业务的发展，公司着手优化公司业务布局，积极开拓研究所业务，吸引大量优秀研究型人才加入；同时，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新设财富管理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综合服务。

公司逐步扩大信用业务、自营业务等资本消耗性业务规模，其中随着A股市场回暖，市场融资融券业务明显回升，公司融资融券规模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的自营债券投资规模相较同业仍处于较低水平。

此外，公司为紧跟各项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金融科技投入，以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上述业务的持续发展均需公司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因此，公

司将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公司将结合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补充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的具体形式。

（二）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本金。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及金额。本次债券拟偿还的到期公司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到期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规模
22 开源 02	2025-08-30	3.00	2.99	15.00
23 开源 02	2026-09-14	3.00	3.33	5.00
23 开源 03	2026-11-20	3.00	3.09	10.00
24 开源 01	2027-03-01	3.00	2.67	20.00
25 开源 02	2027-04-10	2.00	1.89	16.00
24 开源 03	2027-04-26	3.00	2.44	15.00
合计	-	-	-	81.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

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时，应履行董事会或执委会等内部决策机构程序；发行人调整偿还债务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低于 50%，应履行董事会或执委会等内部决策机构程序，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高于 50%，应履行董事会或执委会等内部决策机构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

目前公司可用的中长期负债工具较为有限，收益凭证及收益权转让对银行授信的依赖程度较大，融出资金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受两融余额规模限制。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本次债券可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有助于一次性锁定较低的融资成本，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保证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和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在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发展的重要时期，公司需要保证对各项业务的资金支持，以实现收入利润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和部分财务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A.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

B.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 万元计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

C.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应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D.假设本次债券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交割结束；

E.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00 万元，其中 190,000.00 万元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资金需求，81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财务状况变化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发行后（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6,670,668.48	6,860,668.48	+190,000.00
负债合计	4,706,877.78	4,896,877.78	+190,000.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4,985.18	1,014,985.18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资产负债率	65.28	66.41	+1.13

本次债券发行成功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略有提升，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65.28% 上升至 66.41%。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将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有所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同时，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营运资金支持，有利于在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下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3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8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5.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5.00亿元，剩余0.0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10.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0.00亿元，剩余0.00亿元，其中，9.00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1.00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4年3月1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0.00亿元，剩余0.0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4年3月15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20.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0.00亿元，剩余0.0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15.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5.00亿元，剩余0.00亿元，其中，11.00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偿还到期债务，4.00亿元募集资金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5年3月7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14.0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14.00亿元，剩余0.00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2025年4月10日，公司完成发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6.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16.00 亿元，剩余 0.00 亿元，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1,374.5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461,374.58 万元
设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住所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710065
所属行业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参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属于“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3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县亚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开源证券初始设立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初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其前身为原“陕西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于 1994 年 2 月 21 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北四府街 71 号，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由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结果报告单》确认。公司主管部门为陕西省财政厅。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2-04-27	改制/更名	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	2007-06-22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并同时新增加股东。
3	2009-12-24	增资扩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4	2010-09-16	更名	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2012-06-14	增资扩股	注册资本由 50,00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0.00 万元。
6	2014-12-25	改制	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02-06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66,300 万股增至 91,800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1.00% 升至 51.29%；注册资本由 130,000.00 万元增至 178,998.30 万元。
8	2018-08-30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91,800 万股增至 132,828.32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1.29% 升至 59.57%；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78,998.30 万元变更为 222,966.06 万元。
9	2019-08-16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132,828.32 万股增至 182,123.87 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 59.57% 升至 66.11%；注册资本由 222,966.06 万元增至 275,466.06 万元。
10	2020-06-17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 182,123.87 万股增至 207,061.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96%；注册资本由 275,466.06 万元增至 345,341.37 万元。
11	2021-12-13	增资扩股	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 271,287.73 万股，持股比例为 58.80%；注册资本由 345,341.37 万元增至 461,374.58 万元。
12	2022-01-06	股东变更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3349% 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汇通投资成为第四大股东，持股 5.37%。

1、2002 年企业改制、更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财政国债中介机构转制问题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7 号）以及 200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转制为证券经纪公司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1 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为西安市

南四府街 11 号，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2001 年 3 月 22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的函》（陕政函【2001】62 号），授权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为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国有股投资方代表。2001 年 8 月 26 日，陕西同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同评报字【2001】第 235 号），为委托方拟改制为证券经纪类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作价值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结论：总资产为人民币 358,168,443.76 元，负债为人民币 304,372,458.04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3,795,985.72 元。

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出具《验资报告》（东会陕验字【2001】185 号）审验，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国有股权投资方代表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已将原陕西省开源证券公司的净资产 51,746,823.32 元转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795,985.72 元，未分配利润-2,049,162.40 元，并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J21861000），核准从事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200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获得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47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2、2007 年增资扩股

2006 年 11 月 23 日，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陕资办【2006】15 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400.00 万元并同时新增加股东。其中公司原股东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以 200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评估机构评估的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 3,100.00 万元出资，占比 27.20%；新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 6,650.00 万元，占比 58.33%；新股东铜川矿务局以现金 1,650.00 万元出资，占比 14.47%。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验资报告》

（东会陕验【2007】001号），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金。

该次增资事项业经陕西省人民政府于2006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政函【2006】156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48号）核准确认，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6】156号文件批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陕西省国资委管理。

2007年6月22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年7月31日，公司变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J21861000）。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50.00	58.33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7.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4.47	货币出资
合计	11,400.00	100.00	-

3、2009年增资扩股

根据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4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00万元。该次新增注册资本38,600.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认缴。2009年12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09】142号），截至2009年12月17日，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600.00万元。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12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1号）核准，并已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0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50.00	90.5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6.20	净资产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3.3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00	100.00	-

4、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6月22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名称由“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23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49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

2010年9月16日，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5、2012年增资扩股

2011年12月5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11】520号），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0,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00万元。

根据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0.00万元增至130,0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缴。2012年6月1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2】0061号），截至2012年6月11日，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该次增资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2012年5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2】39号）核

准，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2年6月14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0.00	51.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45,950.00	35.35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5.00	货币出资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	3.00	货币出资
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	3,100.00	2.38	净资产出资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2.00	货币出资
铜川矿务局	1,650.00	1.27	货币出资
合计	130,000.00	100.00	-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621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538,839,530.12元，将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人民币130,000.00万元，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3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原一般风险准备金14,448,516.34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26,328,417.02元保持不变，其他剩余净资产198,062,596.76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4年10月1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295E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59,973.24万元。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4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公司组织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12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4】241

号），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30,000 万股，其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6,300 万股，占比 51.00%；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950 万股，占比 35.35%；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00 万股，占比 5.00%；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900 万股，占比 3.00%；陕西省生产资金管理局持有 3,100 万股，占比 2.38%；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00 万股，占比 2.00%；铜川矿务局持有 1,650 万股，占比 1.27%。

2014 年 12 月 17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4】0086 号），确认本次增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4 年 12 月 21 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原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538,839,530.12 元为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中 130,000.00 万元折为公司股份总额 1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剩余 198,062,596.76 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原一般风险准备金 14,448,516.34 元以及其他综合收益 26,328,417.02 元保持不变。

2014 年 12 月 25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公司领取注册号为 61000010021528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130,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1479 号），同意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7、2017 年增资扩股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次发行股份 48,998.3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 146,994.9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7 年 1 月 5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7】0001 号），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7,362,368.61 元。2017 年 1 月

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6号），同意上述新增股份登记。

2017年2月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130,000.00万元增至178,998.30万元。

2017年2月8日，公司新增无限售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66,300万股增至91,800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51.00%升至51.29%。

8、2018年增资扩股

2018年4月，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定向发行43,967.76万股，募集资金175,871.04万元。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04号），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8年6月1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18】0026号），该次定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8,998.30万元变更为222,966.06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91,800万股增至132,828.32万股，持股比例由增资前51.29%升至59.57%。

2018年8月30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67号），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9、2019年增资扩股

2018年12月7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增资扩股事项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7月末，本次发行股份52,500.00万股，募集资金204,225.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验字（2019）003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22,966.06万元增至275,466.06万元。

10、2020年增资扩股

2020年1月1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面向外部战略投资者及在册股东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4.01元/股。2020年5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98,753,116股，募集资金280,200.00万元。2020年5月1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0】0020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3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80,200.00万元，其中陕煤集团认缴人民币100,000.00万元，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人民币100,000.00万元，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80,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1,041,943.50万元；净资本增至909,058.63万元；总资产增至2,400,904.5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345,341.37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由增资前182,123.87万股增至207,061.53万股，持股比例为59.96%。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275,466.06万元增至345,341.37万元。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479.12	61.24	0.00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	18.42	51,866.94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240.86	9.63	0.00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79	0.00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2.61	0.00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	1.56	0.0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0.75	0.00
其他股东合计	4.40	0.00	0.00
合计	345,341.37	100.00	51,866.94

注：

1、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将所持金融企业股权无偿划转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财办金【2018】82号），公司股东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局上级单位陕西省财政厅将陕西省专项资金局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已于官网发布相关公告。

2、公司股东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017年12月28日，铜川矿务局完成企业名称工商变更，更名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4、2019年3月11日，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51,866.94万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支行，以上质押股份已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质押登记。

5、2020年12月31日，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2792%股份转让给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末，陕煤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61.24%。

11、2021年增资扩股

公司2021年6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暨第八次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面向在册股东及新增外部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发行价格4.18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

2021年10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2021】0045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9位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850,187,964.82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613,745,76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613,745,765.00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增至1,552,016.91万元；净资本增至1,370,424.63万元；总资产增至3,519,365.98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61,374.58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持股数量增至271,287.73万股，持股比例为58.80%。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345,341.37万元增至461,374.58万元。

12、股东变更

2022年1月6日，陕西省国资委作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陕国资运营发【2022】1号），同意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将所持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4户企业国有股权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根据该批复的附件，地电投资所持有的开源证券4.3349%股份无偿划转给汇通投资。2022年9月15日，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2号），核准本次股权划转。划转后，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合计5.37%，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后持股数量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12,877,282.00	58.80
2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636,170,000.00	13.79
3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3,796,117.00	11.35
4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846,890.00	5.37
5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9,617,224.00	2.59
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3,853,589.00	2.47
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95
8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808,612.00	1.30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46,885.00	1.04
1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0.56
11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23,444.00	0.52
1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61,722.00	0.26
13	其他	44,000.00	0.00
合计		4,613,745,765.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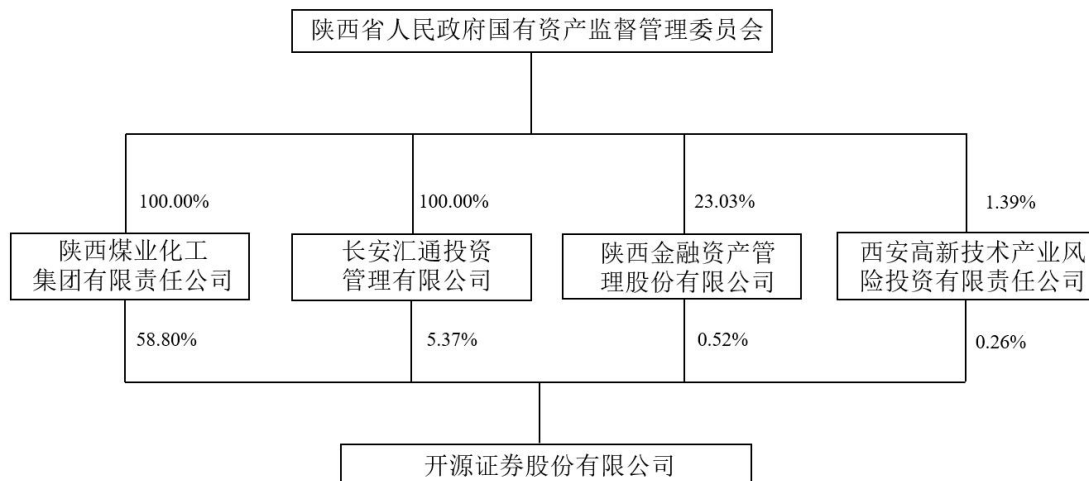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陕煤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陕煤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1,01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琪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行业属性：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相关规定，陕煤集团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陕煤集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陕煤集团100%股权，为陕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陕煤集团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陕煤集团资产总计72,453,819.15万元，负债合计46,958,134.8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495,684.26万元；2024年度，陕煤集团

实现营业收入 52,731,005.67 万元，净利润 3,508,414.44 万元。

4、陕煤集团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陕煤集团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

陕煤集团是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 2024 年中国 500 强第 48 位，2024 年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 强第 10 位，2015 年以来连续 9 年跻身世界 500 强，2024 年居第 170 位。

5、陕煤集团资信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0 年 7 月以来，陕煤集团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展望维持稳定。

2024 年 9 月，上交所出具《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的函》，认定陕煤集团符合上交所适用公司债券优化审核安排条件。

报告期内，陕煤集团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债务违约等负面情形。

6、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陕煤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陕西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

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准确界定不同国有企业功能，对所监管企业实行分类监管。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任免；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督促所监管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8、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依法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9、完成陕西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要求，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完善规划投资监管、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强化激励约束，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健全监督长效机制、规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加强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整合创新发展、战略合作、资本运营、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等职能，提高监管效能，增强企业活力。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 4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经纪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48.08	387,584.35	291,873.19	95,711.17	13,856.85	1,616.83	是
2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100.00	279,070.83	2,975.73	276,095.10	1,978.63	-14,671.66	是
3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76,261.13	7,788.48	68,472.65	1,771.61	1,487.07	是
4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100.00	8,673.32	503.64	8,169.67	-	-1,830.33	否

注：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分别持有长安期货 48.08%、19.20% 股权。由于发行人与长安期货同属证券期货行业，业务结构相似，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达成协议，委托发行人对长安期货进行管理和控制，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对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系长安期货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2024 年 2 月，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7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浐灞外事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锐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8.08%、28.05%、19.20% 和 4.67%。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长安期货资产总计 387,584.35 万元，负债合计 291,873.19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95,711.17 万元；2024 年度，长安期货实现营

业收入 13,856.85 万元，净利润 1,616.83 万元。2024 年度，长安期货净利润同比增长 114.64%，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影响，商品期货、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所致。

2、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75,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辉

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开源投资资产总计 279,070.83 万元，负债合计 2,975.7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95.10 万元。2024 年度，深圳开源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1,978.63 万元，净利润-14,671.6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开源投资总负债同比下降 64.75%，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67.94%，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3、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开源思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 900 号丝路（西安）前海园 1 号楼 4 层 104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轶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思创资产总计 76,261.13 万元，负债合计 7,788.48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72.65 万元。2024 年度，开源思创实现营业收入 1,771.61 万元，净利润 1,487.07 万元。2024 年度，开源思创净利润同比增长 179.24%，主要系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4、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11108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经营范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截至 2024 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00%。

财务概况：截至 2024 年末，鹏安基金资产总计 8,673.32 万元，负债合计 503.64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9.67 万元。2024 年度，鹏安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830.33 万元。

(二) 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联营、合营企业共计 6 家，其中重要联营、合营企业 1 家，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募集、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25.00	284,795.43	124,596.09	160,199.34	106,910.50	37,856.14	是

1、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截至2024年末，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25.00%、25.00%、25.00%和25.00%。

财务概况：截至2024年末，前海开源基金资产总计284,795.43万元，负债合计124,596.0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0,199.34万元；2024年度，前海开源基金实现营业收入106,910.50万元，净利润37,856.1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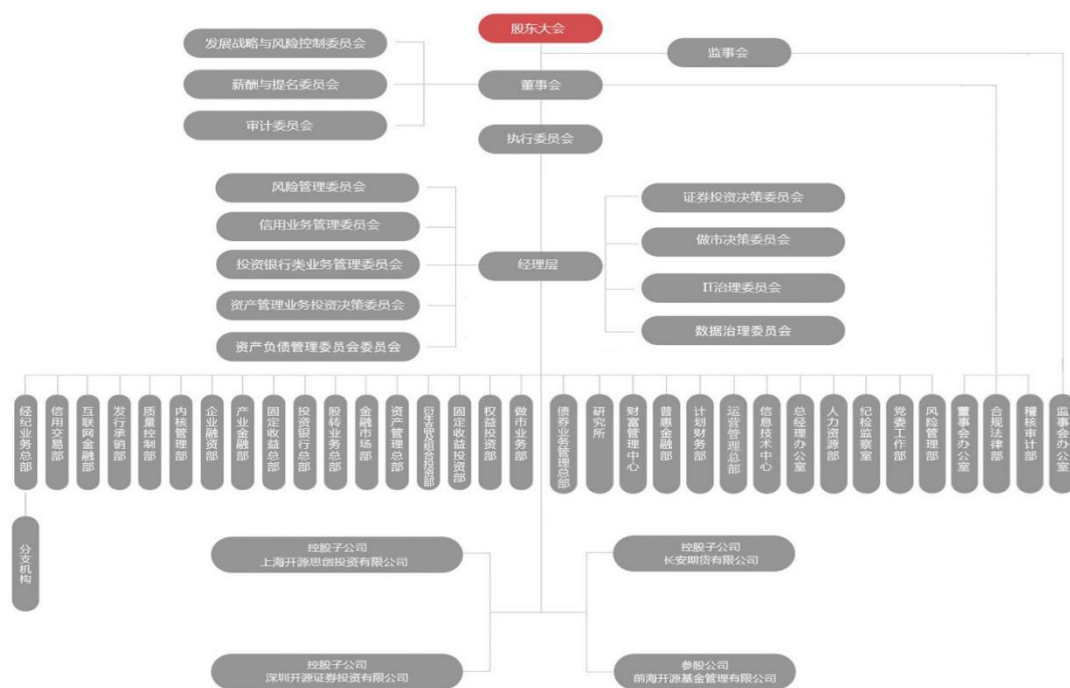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前海开源净利润同比增长85.94%，主要系产品管理费收入增加所致。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本着提高工作效率、优化管理结构、增强服务功能、突出部门职能、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设立多个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间分工明确且保持着良好的协作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为执行委员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
- (13) 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大额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 (14)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包括：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收购其他公司资产。（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下同）；
- (16)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7) 回购本公司股份；
- (18)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9) 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没有规定，但对公司及股东利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股东大会可以自行审议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 (20)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应当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或决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办理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司应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6）修改《公司章程》；
- （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事项；
- （8）审议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
- （9）对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大额融资事项进行决议；
- （10）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事项；
- （11）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12）回购本公司股份；
- （13）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党委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公司按规定设立纪委。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

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职工董事 1 名。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撤销；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并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执行委员会其他委员；

(10)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及其报酬事项；

(11)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2) 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 听取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汇报并检查执行委员会的工作；

(18) 拟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担保事项、大额融资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证券业务投资事项除外）的方案；对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公司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融资事项等进行审议决定；

(19) 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对合规风控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合规风控管理职责：听取合规总监关于公司合规工作汇报，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及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评估合规风控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风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 对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未予规定但可能对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认为有必要经股东大会审议时，制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 决定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职责：审议信息技术战略规划，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审议与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相关的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22)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作为董事会代表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工作；
- (3) 提名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人选；
- (4)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5) 签署公司有关证券；
- (6)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7) 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8)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9) 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 (11)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1)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档案的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
- (2) 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
- (3)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并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4)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审计、薪酬与提名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中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履行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对发生重大合规与经营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5)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议案；

(6) 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要求公司执行委员会就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提交说明或报告并提出质询；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执行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公司执行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向董事会负责。根据业务及管理需要，在执行委员会下设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进行内部管理。

执行委员会由 7-11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分别由董事长和总经理担任。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为执行委员会当然委员。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的聘任和解聘均由董事会决定。其他委员 3-7 名，由董事会根据主任委员的提名聘任和解聘。聘任文件中应当载明受聘委员的任期。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是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责：

- (1) 总体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贯彻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以此为目标决定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3) 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的成本支出事项；
- (5) 编制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6)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8) 决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9)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范围内，决定公司二级部门及业务团队的设立、变更、撤销等事项；
- (10) 提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工作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1)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12) 决定公司员工薪酬方案，核定公司的人员编制、员工培训计划、员工奖惩方案（《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13) 拟订公司各项业务的年度计划、经营策略和考核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4) 制定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和考核方案；
- (15) 拟订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融资等其他重要事项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6) 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1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8) 除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外，决定各业务决策或内部管理委员会成员组成及议事规则等事项；

(19)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合规总监 1 名，首席风险官 1 人，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中所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总经理人选由执行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参照《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前辞职的规定执行。

总经理对执行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执行委员会就经营管理事项做出的决定，并在执行委员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副总经理等其他经理层人员就其所分管的业务和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贯彻落实所负责的各项工

作。由总经理担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三)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2、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3、董事会下设各类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分别对公司发展战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事项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四）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等多项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管理和公司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1、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各核算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加强会计工作管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时为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公司会计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正确组织会计核算，做到真实、正确、完整、及时的记录、计算和反映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正确的财务信息；加强会计管理，根据公司经营要求和经济效益的原则，正确核算收入、成本，分配收益，维护资金和财产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会计检查、辅导与会计分析，加强对会计工作的检查、辅导，不断提高核算质量和管理水平，并且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开展会计分析，为经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切实做好会计监督，各核算单位全体会计人员，应当根据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实行会计监督，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加强会计检查，维护公司的信誉和权益。

2、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财务行为，防范公司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债权人、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体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综合运用规划、预测、计划、预算、控制、监督、考核、评价和分析等方法，筹集资金，营运资产，控制成本，分配收益，配置资源，反映经营状况，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和

股东财富最大化。财务管理范围是：风险防控；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与分配；信息管理。计划财务部作为公司财务管理机构，主要职能是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拟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公司的财务计划和预算草案，实施财务控制、分析和考核；组织实施筹资、投资、处置重大资产、担保、捐赠、重组和利润分配等方案；组织财务事项审批；组织缴纳税金、规费；组织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告；配合有关机构依法实施的审计、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对下属各分支机构进行财务检查、会计业务指导，并对财务人员进行考核。

3、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办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以及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公司按照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发展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经理层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风险管理、合规、稽核等内部监督检查部门与财务、清算、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各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的四个层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遵循全面性、独立性、合理性、同步性基本原则，对公司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等，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控、应对与报告。

4、重大事项决策制度

为贯彻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领导班子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决策风险，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陕煤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

遵循坚持依法决策、坚持科学决策、坚持集体决策、坚持民主决策等原则。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经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会，再由董事会、执委会、总经理办公室按相关程序作出决定。

5、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方信息库，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关联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关联法人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并协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将所掌握的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确保关联方信息库真实、准确、完整。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和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单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生产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董事 11 名、监事 5 名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类型	姓名	职务	任期
董事	李刚	董事长	2023-12-15~2026-12-14
	李晓锋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王锐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丛珊	董事	2025-05-16~2026-12-14
	张凯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杨航空	董事	2023-12-15~2026-12-14
	白永秀	独立董事	2023-12-15~2026-12-14
	张国松	职工董事	2024-04-16~2026-12-14
	宫志强	独立董事	2024-04-18~2026-12-14
	汪方军	独立董事	2023-12-15~2026-12-14
	晏兆祥	独立董事	2023-12-15~2026-12-14

类型	姓名	职务	任期
监事	练炜聪	监事会主席	2023-12-15~2026-12-14
	赵建房	监事	2023-12-15~2026-12-14
	梁益基	监事	2023-12-15~2026-12-14
	韩瑞	职工监事	2023-12-15~2026-12-14
	杨英	职工监事	2023-12-15~2026-12-14
高级管理人员	李刚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3-12-15~2026-12-14
	衷雪	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04-26~2026-12-14
	张波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县亚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杨彬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毛剑锋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孙金钜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薛军荣	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张旭	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王博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3-12-15~2026-12-14
	刘毅	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03-01~2026-12-14
	杨飞	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4-03-01~2026-12-14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

(1) 李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8月至1998年7月，任职于煤科院西安分院罗克岩土工程公司，担任施工项目经济核算负责人；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陕西煤炭运销集团公司，担任科员、主任科员、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兼任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融资委员会，兼任副主任（主持工作）；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兼任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职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增资扩股负责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陕西开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特别助理；2010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支书记、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支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年7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

委员会主任委员、总经理。

(2) 李晓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政工师。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陕西省华阴市计划局；1998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陕西省华阴市政府办公室；2001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职于陕西省蒲城县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2006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陕煤集团综合部业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陕煤集团公司综合部主任级业务主管；2016年10月至2020年4月，任陕煤集团纪委一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开源证券党委副书记；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3) 王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西安市分行，担任信贷信托工作人员；1993年5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南方证券西安管理总部，担任投资银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西部开发办特派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长安期货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4) 丛珊，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主管，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北京康拓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航天科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广东长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5年5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5) 张凯，男，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3年5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美国AEV汽车公司，担任中国市场咨询职务；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开源证券投资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开源证券产品经理；2017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规划部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022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董事。

(6) 杨航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陕西省财政厅收费资金管理中心；2008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陕西省财政厅国库支付局收费管理处主任科员；2019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陕西省财政厅政府债务中心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陕财投国有股权董事。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7) 白永秀，男，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4年1月至1978年1月，任清涧县高杰村镇广播放大站站长；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攻读学士学位；1982年1月至1986年9月任汉中师范学院政教系主任助理；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攻读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0年3月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教系副主任；1990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陕西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院副院长；1997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0年10月至2011年3月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11年3月至今，任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8) 张国松，男，中共党员，本科。现任开源证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兼普惠金融部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西安开元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至2011年，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2年，任职于北京天相理财顾问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6年，任职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普惠金融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9) 宫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5年8月至2004年5月，任职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6月至2007年9月，任职于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07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职于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担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高级合伙人；2024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10) 汪方军，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

院讲师；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系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会计与财务系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11) 晏兆祥，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73年7月至1980年9月，河南省光山县下乡；1980年9月至1985年9月，洛南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干部；1985年9月至1987年9月，陕西教育学院学习；1987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职于陕西人口报社，先后担任记者、编辑部主任、副总编；1997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陕西省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主任；2000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中心管理处主任；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任陕西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主任；2012年2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兼任陕西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1) 练炜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美国泛美人寿保险公司精算师；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深圳市滨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主管；2019年8月至2020年4月，任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专员；2020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主办，兼任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办；2021年8月至今，兼任广州广电仲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监事。

(2) 赵建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历任镇长助理、财政局局长助理；1999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陕西省财政厅，历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等职务；2019年1月至今，任陕财投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监事。

(3) 梁益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

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盐路证券营业部机构业务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顺高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在顺控集团资金发展部、资本运营部任职。2023年12月至今，任开源证券监事。

(4) 韩瑞，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业务部会计；1994年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华鑫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入职开源有限，历任营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营销中心副主任、西安锦业三路营业部总经理等职；2017年7月至2019年9月任开源证券工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开源证券扶贫办主任、派驻汉阴县中银村任职驻村第一书记；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开源证券工会副主席兼乡村振兴办公室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开源证券职工监事。

(5) 杨英，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本科。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开源证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7年5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开源证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党委工作部部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刚，见董事李刚先生。

(2) 衷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中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7月至2001年3月，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兴庆路支行工作；200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历任城北支行行长助理、西安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城南支行行长等职；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4年6月至2019年7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1

年 11 月，任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3) 张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职于秦山核电第三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华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西安营业部，担任电脑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 IT 总监、信息技术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IT 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副总经理、IT 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2019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开源证券首席信息官；2021 年 9 月至今，兼任开源证券金融科技部总经理。

(4) 县亚楠，女，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职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大街证券营业部，历任职员、存管部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融资融券部职员、副经理（主持工作）；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信用交易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

(5) 杨彬，男，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硕士，高级经济师。主要工作经历：1986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职于工行湖北枝江支行，历任办公室干事、副主任；1996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职于工行三峡分行办公室、营业部，历任副总经理、副主任、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工行总行票据营业部综合管理部，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工行总行票据营业部西安分部，担任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职于广西北部湾银行挂职锻炼，担任副行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

(6) 毛剑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于瑞鑫安泰投资公司，担任投资总监；2009

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担任高级主办；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北京橙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5月至2018年4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股转业务总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2022年7月至今，兼任开源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

(7) 孙金钜，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研究员、研究所首席研究员；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职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201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长，2022年5月起任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

(8) 薛军荣，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财务会计；2001年3月至2002年8月，任职于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担任审计师；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稽查处、机构处；2009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担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职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中升汇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法律合规部经理、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

(9) 张旭，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2012年9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

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兼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4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兼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担任开源证券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21年4月至今，担任开源证券财务总监。

（10）王博，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项目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担任业务主管；2014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不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1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开源证券，担任总经理助理（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202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1）刘毅，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从事对私理财；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项目助理；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自营总部、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职于陕西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类投资总监兼研究部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投资总部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10月至2024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杨飞，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摩根士丹利上海公司信息技术部，担任分析师；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千禧年基金量化研究部，担任量化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职于汉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12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机构业务部，担任算法交易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任职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部，担任部门负责人；2021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机构业务总部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10日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具有海外居留权以及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并在北京、上海、深圳设三大区域管理中心；下设89家分支机构，辖长安期货、开源思创和深圳开源投资等多家控、参股子公司，已完成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多业态金融控股布局，成为拥有全业务牌照的全国性、综合性、创新型券商。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如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公司通过子公司长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通过子公司开源思创、深圳开源投资开展投资业务。

长安期货成立于1993年4月，现注册资本4.93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席位。长安期货设有能源化工、金融、农产品等三个事业部，设有福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郑州、西安、汉中、宝鸡、延安等多家营业部，同时依托开源证券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已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坚持“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国内一流期货公司。

深圳开源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主要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开源思创（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专业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工艺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股权退出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2015年10月，开源思创在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信息公示系统中取得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2017年11月10日，证券业协会公示了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二批），开源证券及开源思创通过审查并取得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资格和产品备案资格。

截至2024年末，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开展业务主要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主体	批复日期	审批机构	文件依据	资格内容
公司本部	2001-01-09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机构字【2001】17号	设立经纪类证券公司
	2002-10-24	深交所	深证复【2002】275号	深交所会员资格
	2002-11-06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02】139号	上交所会员资格
	2005-11-02	中国证监会	证监信息字【2005】6号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9-08-0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752号	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05-0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1】674号	证券自营资格，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12-01-12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3号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2-08-16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110号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08-22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70号	证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2-12-21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2】259号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12-27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752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2013-02-02	深交所	深证会【2013】21号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04-26	证金公司	中证金函【2013】127	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3-05-03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函【2013】103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13-07-02	深交所	深证会【2013】60号	深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07-04	上交所	上证会字【2013】89号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2013-12-03	央行上海总部	银总部函【2013】90号	同业拆借业务资格
	2014-07-23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4】50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5-01-06	证券业协会	中证协函【2015】12号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015-04-22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5】1531号	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
	2015-05-14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5】1906号	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015-05-26	中证登	中国结算函字【2015】141号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2015-10-19	投保基金公司	证保函【2015】325号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5-11-23	上交所	上证函【2015】2280号	A股交易单元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5-12-24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5】3051号	保荐机构资格
	2016-02-05	股转系统	股转系统函【2016】1134号	股转系统推荐业务资格
	2020-07-01	银保监会	-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2020-10-1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利率互换市场交易业务资格
	2020-11-26	深交所	深衍函【2020】32号	股票期权业务资格
	2021-11-10	北交所	会员编号：000060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2022-01-07	证券业协会	2022年第1号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长安期货	2008-01-29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8】186号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12-12-28	陕西证监局	陕证监许可字【2012】101号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深圳开源投资	2014-12-24	基金业协会	P1005723（登记编号）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开源思创	2017-11-10	证券业协会	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二批）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864.28	14.28	44,595.81	15.60	51,537.93	16.84	55,230.32	20.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1.94	2.65	14,143.32	4.95	9,755.46	3.19	11,180.40	4.24
证券投资业务	41,202.01	54.17	161,139.29	56.37	142,067.83	46.41	97,696.95	37.04
做市业务	13,708.26	18.02	-2,340.05	-0.82	-5,743.44	-1.88	-6,485.26	-2.46
衍生产品业务	1,161.07	1.53	2,533.06	0.89	1,966.33	0.64	-6,387.43	-2.42
投资银行业务	4,277.12	5.62	46,378.63	16.22	85,713.59	28.00	72,019.37	27.31
投资咨询业务	316.65	0.42	2,175.78	0.76	2,907.07	0.95	1,855.58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197.94	9.46	27,303.97	9.55	29,192.94	9.54	30,766.33	11.67
期货业务	2,930.58	3.85	6,774.69	2.37	7,623.40	2.49	12,399.43	4.70

其他	-7,606.85	-10.00	-16,836.84	-5.89	-18,935.18	-6.19	-4,549.94	-1.73
合计	76,063.02	100.00	285,867.67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营业利润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555.15	4.47	-12,283.55	-14.70	-9,570.95	-30.13	-20,603.66	-32.58
资产管理业务	1,063.28	3.06	5,537.59	6.63	2,361.15	3.23	5,576.63	8.82
证券投资业务	39,304.58	113.06	146,986.51	175.87	129,691.17	177.41	89,245.38	141.13
做市业务	13,299.66	38.26	-2,651.68	-3.17	-6,945.28	-9.50	-6,700.48	-10.60
衍生产品业务	989.25	2.85	2,039.08	2.44	1,517.07	2.08	-6,834.19	-10.81
投资银行业务	-4,559.10	-13.11	10,123.91	12.11	33,406.89	45.70	30,733.05	48.60
投资咨询业务	-	-	636.12	0.76	694.29	0.95	444.75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401.83	21.29	26,572.68	31.79	27,494.54	37.61	31,748.94	50.21
期货业务	371.96	1.07	-4,751.46	-5.69	-3,707.46	-5.07	-1,242.58	-1.96
其他	-24,660.94	-70.93	-88,631.35	-106.05	-101,839.30	-122.27	-59,131.71	-93.51
合计	34,765.67	100.00	83,577.86	100.00	73,102.12	100.00	63,236.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营业利润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14.31	-27.54	-18.57	-37.30
资产管理业务	52.85	39.15	24.20	49.88
证券投资业务	95.39	91.22	91.29	91.35
做市业务	97.02	-	-	-
衍生产品业务	85.20	80.50	77.15	-
投资银行业务	-106.59	21.83	38.98	42.67
投资咨询业务	-	29.24	23.88	23.97
信用交易业务	102.83	97.32	94.18	103.19
期货业务	12.69	-70.14	-48.63	-10.02
其他	324.19	-	-	-
合计	45.71	29.24	23.88	23.98

报告期内，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和信用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等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业务板块。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有所优化，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按地域划分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陕西	290,505.59	101.62	286,990.50	93.76	235,184.02	89.18
北京	736.85	0.26	749.78	0.24	980.42	0.37
广东	-15,813.31	-5.53	6,670.08	2.18	16,005.41	6.07
四川	852.44	0.30	560.18	0.18	548.66	0.21
辽宁	865.02	0.30	556.78	0.18	438.28	0.17
重庆	338.10	0.12	233.13	0.08	342.14	0.13
江苏	983.79	0.34	1,095.87	0.36	574.10	0.22
福建	206.16	0.07	174.19	0.06	222.99	0.08
湖南	94.96	0.03	72.81	0.02	51.01	0.02
山东	976.12	0.34	483.30	0.16	435.40	0.17
上海	3,517.46	1.23	6,154.08	2.01	7,023.68	2.66
吉林	99.48	0.03	80.02	0.03	90.02	0.03
浙江	809.08	0.28	678.32	0.22	749.19	0.28
天津	321.82	0.11	417.37	0.14	98.79	0.04
云南	242.66	0.08	294.31	0.10	237.66	0.09
河南	168.59	0.06	107.67	0.04	107.83	0.04
海南	190.04	0.07	89.76	0.03	96.80	0.04
江西	67.67	0.02	68.63	0.02	39.76	0.02
安徽	92.02	0.03	145.85	0.05	57.32	0.02
新疆	40.28	0.01	24.74	0.01	62.66	0.02
湖北	214.20	0.07	144.97	0.05	142.65	0.05
宁夏	35.83	0.01	27.22	0.01	28.83	0.01
内蒙古	-2.24	0.00	16.64	0.01	20.73	0.01
贵州	63.64	0.02	33.40	0.01	31.26	0.01
黑龙江	36.75	0.01	17.80	0.01	0.20	0.00
甘肃	44.34	0.02	26.79	0.01	22.24	0.01
山西	55.62	0.02	78.94	0.03	40.71	0.02
河北	124.69	0.04	92.82	0.03	93.01	0.04
合计	285,867.67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2023年度，公司在陕西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1,806.48 万元，增幅为 22.03%，主要原因是陕西省为公司总部所在地，2023 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营业收入增加，带动陕西区域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024 年度，公司在陕西省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515.09 万元，增幅为 1.22%，波动较小。

（二）具体业务板块情况

1、证券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等。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与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波动主要源自证券市场波动以及交易量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5,230.32 万元、51,537.93 万元、44,595.81 万元和 10,864.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94%、16.84%、15.60%和 14.28%。2023 年度，公司证券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692.39 万元，降幅 6.69%。变动不大。2024 年度，公司证券经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6,942.12 万元，降幅 13.47%。波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有 89 家证券分支机构，包括 47 家分公司与 42 家证券营业部，分布于全国 23 个省份和 4 个直辖市，分支机构集中在西部地区，华东地区是公司第二大网点分布地区。

佣金率方面，受证券公司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同一投资者申请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政策放开以及互联网金融迅速发展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总体有所下滑，但由于公司在陕西省经营多年，客户基础较为深厚，佣金率水平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和基金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19%、0.17%和 0.18%。

证券交易方面，最近三年，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分别为 0.96 万亿元、1.02 万亿元和 1.39 万亿元，市场份额分别为 0.43%、0.45%和 0.50%。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量市场份额有所提升。

同时凭借丰富的理财产品和专业高效的服务吸引广大客户，推进传统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协同发展，实现收入结构的优化和业务的稳定发展。金融产品销售收入维持较高水平，2024 年度，公司金融产品代销业务实现收入 2,756.01 万元。

公司经纪业务按照协同并进的发展思路，一方面在依托陕、京、沪、深四地区域总部及重点城市合理布局营业网点，战略覆盖空白区位；另一方面，全面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建立健全服务体系，加大财富管理转型力度。整合移

动终端交易方式，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全新改版肥猫 APP3.0 正式上线，稳步推进特色投顾功能平台建设。新开发微信订阅号产品线，提升客户体验。

总体来看，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对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证券经纪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有助于推动经纪业务发展。

2、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180.40万元、9,755.46万元、14,143.32万元和2,011.94万元，占比分别为4.24%、3.19%、4.95%和2.65%。2023年公司资管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较2022年有所下降，主要因受资管新规影响，资管业务规模下滑。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向多元化、综合型的主动管理转型，注重投研结合，加强内控管理，搭建起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持续打造业内领先的投资研究、合规风控、系统运营等核心竞争力。2021年以来，公司加速优化资产管理业务结构，加大“净值型”产品开发力度。持续推进投研团队专业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不断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拓展银行理财子公司委外业务、银行代销业务、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同时持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运营管理、系统建设，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稳健运行。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业务管理与投资决策。搭建完备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打造投资研究、合规风控、运营保障等核心竞争力。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管理产品66只，受托资产规模总额达194.99亿元²。截至2024年末，公司共有29只正在运行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末受托管理资金合计85.89亿元。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取得诸多荣誉。2022年度，公司“开源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证券时报》2022年“中国证券业权益资产管理计划君鼎奖”，公司多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中国证券报》2022中国证券业金牛奖“集合资管计划金牛奖”。2023年度，公司在“2023中国证券业君鼎奖”评选中获“中国证券业创新资管计划君鼎奖”“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君鼎奖”，在中国资产管理年会暨第十六届“金贝奖”

² 仅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竞争力案例评选中获得“2023卓越创新证券公司”奖。2024年度，公司旗下产品旗下产品“开源智远2号”获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权益资管计划”、金牛奖“一年期积极混合型金牛资管计划”；“开源正正”获英华奖“券商资管英华产品示范案例（五年期权益）”；“开源周周购182天1号”获君鼎奖“2024中国证券业固收+资管计划”“开源稳健1号”获金牛奖“五年期短期纯债型金牛资管计划”，“开源周周购系列”获金贝奖“2024卓越发展潜力品牌”。

截至2024年末，子公司开源思创在管私募基金产品16只，管理规模近46亿元，专注投资于以北交所上市为目标的优质中小企业，投资领域涵盖新材料、智能制造、芯片和互联网等领域。

3、证券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主要投资标的为债券、股票、基金以及券商资管计划等，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7,696.95万元、142,067.83万元、161,139.29万元和41,202.01万元，占比分别为37.04%、46.41%、56.37%和54.17%。2023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增加44,370.88万元，增幅45.42%，主要系公司加大债券投资业务规模以及提前布局北交所投资业务所致。2024年度，公司证券投资业务收入较2023年度增加19,071.46万元，增幅13.42%。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紧跟国家去杠杆、防风险步伐，坚持稳健投资原则，适时调整持仓结构，逐步降低业务杠杆率。

固定收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开发交易回购对手、调节融资结构以及使用债券借贷等方式显著降低融资成本，提升收益水平；权益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加强重点行业研究，择机参与市场底部布局，降低业务整体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是公司核心收入来源之一。公司致力于围绕企业客户需求打造全业务型投资银行服务，具体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及资产证券化等。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2,019.37 万元、85,713.59 万元、46,378.63 万元和 4,277.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31%、28.00%、16.22%和 5.62%。最近三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2023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 13,694.22 万元，增幅 19.01%。2024 年度，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39,334.96 万元，降幅 45.89%，主要系发行人受到债券承销业务暂停的行政监管措施所致。

股权融资方面，2024 年公司成功保荐国内领先的基础软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中创股份（688695）在上交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规模 4.77 亿元；保荐深交所上市公司东南网架（00213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20.00 亿元；新增北交所项目申报 2 家。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保荐北交所企业上市数量 14 家，排名行业第 4 位；北交所上市在审项目 4 个，过会待注册项目 2 个，在辅导项目 27 个。公司未来将紧抓北交所历史机遇，以北交所业务为抓手，推动股权融资业务持续发展。

债务融资方面，公司表现稳健，“开源债券”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自 2019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四年获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 A 类主承销商信用评价，在债券承销业务中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了高度认可。根据 Wind 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公司债中的承销规模为 376.41 亿元，位居行业第二十三。

新三板业务方面，2022 至 2024 年度，公司新增推荐挂牌项目分别为 20 个、27 个和 28 个。2024 年度，公司新增推荐挂牌项目为 28 个，位列全行业第一。累计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 409 家，连续 7 年位居新增推荐挂牌行业第一；承接持续督导企业 42 家，总督导企业增至 719 家，其中承接创新层企业 244 家，总督导企业及创新层企业数量位居行业第一。服务 21 家挂牌公司完成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31 亿元，服务企业数量连续 4 年位居行业第一。新三板持续督导为 IPO 业务提供了丰富的项目储备，为后期股权融资项目发力打下基础。

公司确立了“大投行”发展方向，将投资银行作为主要业务重点推进，近年来业绩及竞争力有较大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荣获 2021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最佳北交所股权承销商”、WIND 2022 年度“最佳新三板主办券商”“IPO 承销快速进步奖”“债券承销快速进步奖”、中债等“企业债承销杰出

机构”、第16届新财富“最具潜力投行”等多个奖项；获2023年第七届北交所&新三板年度风云榜评选“优秀服务机构”称号、在“2023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榜单”中荣获“年度最佳服务中小企业证券公司”称号、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23“年度优秀做市商”“年度优秀流动性提供做市商”“年度优秀报价质量做市商”称号。

5、信用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766.33万元、29,192.94万元、27,303.97万元和7,197.94万元，占比分别为11.67%、9.54%、9.55%和9.46%。由于近年股票质押风险加剧，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了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受股质新规、减持新规等持续影响，近年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持续压缩。2023年受融资融券市场利率整体下行影响，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近年来，公司通过开展专项融资融券业务活动，丰富券源品种、提升客户约券参与体验，促进融资融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截至2024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52.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40亿元，增幅为16.26%，市场占比2.836%。其中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余额0.42亿元，市场占比11.00%；同时，新上线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全面提升风险防控及客户服务水平。

6、期货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长安期货开展。

长安期货成立于1993年4月，现注册资本7.50亿元人民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及资产管理等，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三家商品交易所以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交易席位。长安期货设有能源化工、金融、农产品等三个事业部，设有福建分公司、山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上海、郑州、西安、汉中、宝鸡、延安等多家营业部，同时依托开源证券遍布全国的营业网点，已形成覆盖全国的服务网络，坚持“特色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发展”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国内一流期货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2,399.43万元、7,623.40

万元、6,774.69万元和2,930.58万元，占比分别为4.70%、2.49%、2.37%和3.85%。2023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4,776.03万元，降幅38.52%，主要系期货市场成交量较上年下滑所致。2024年度，公司期货业务收入同比下降848.71万元，降幅11.13%。

7、做市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做市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85.26万元、-5,743.44万元、-2,340.05万元和13,708.26万元。报告期内，受市场影响，三板股票产生浮亏，导致公司做市业务收入有所下滑。

8、衍生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产品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387.43万元、1,966.33万元、2,533.06万元和1,161.07万元，占比分别为-2.42%、0.64%、0.89%和1.53%。2022年度公司衍生品业务收入为负主要因受市场影响，持仓产品产生浮亏。

9、投资咨询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咨询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55.58万元、2,907.07万元、2,175.78万元和316.65万元，占比分别为0.70%、0.95%、0.76%和0.42%。

2020年度以来，公司研究业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目前，公司研究所拥有一支覆盖宏观策略、行业配置、化工、食品饮料、军工等11个板块的研究团队。研究员张月慧在“东方财富网”分析师评比中，荣获“全国十佳分析师”称号；田渭东、刘浪荣获“国防军工”行业最佳分析师；田渭东在“金融界券商策略量化排名评比”中获得超配行业策略全国第一名等奖项。公司研究所于2019年10月从单一对内服务向服务外部公募、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转型。随着研究业务模式的转型，公司对现有制度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细化。

（三）公司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我国证券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证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资本市场波动趋势高度相关，同时，资本市场受国民经济发展、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以及国际经济金融形势等诸多因素影响。

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复苏，逐步进入常态化发展阶段，中国资本市场全

面深化改革，证券行业规模和资本实力稳步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和投资者能力不断增强，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健全，行业履行社会责任成效显著，行业文化建设全面推进，形成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市场参与者大大增加，交易规模与交易活跃度总体保持较高水平。

根据 Wind 数据统计，A 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经从 2010 年末的 2,063 家增加到 2024 年末的 5,383 家，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加 48 家公司。上市公司的市值从 2010 年末的 26.54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93.95 万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2.20%。

新三板市场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成立之日起就为中小企业融资、股权转让、提升品牌价值等提供重要帮助，在促进企业内控规范治理、合法合规经营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三板挂牌企业共计 6,079 家。北交所成立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更大便利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北交所共有上市公司 265 家。

债券市场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步，目前已经涵盖国债、地方债、永续票据、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企业债等品种，为企业提供众多债券融资工具，有力地支持了全国各类企业的发展。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债券融资进入蓬勃发展阶段，债券融资金额从 2010 年的 93,396.13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798,624.76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88,148.04 亿元，同比增幅为 12.41%。

中国证券市场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转制、改善融资结构、加速经济发展等方面正在发挥着重要作用。截至 2024 年末，行业整体风控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合规风控水平健康稳定。

1、经纪业务方面，近年来，伴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模的扩张，中国股票、基金和债券成交量稳步上升。市场表现和投资者的行为模式是影响证券成交额的主要因素。相对持续上升的证券成交额，经纪佣金费率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市场参与者的激烈竞争和零售经纪服务的同质化。2010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行业指导意见，要求投资银行根据服务成本合理制定佣金服务价格，该指导意见将在短期缓解费率下跌趋势。但长期来看，领先的投资银行将通过为创新金融产品提供交易服务和为传统金融产品提供增值服务来提升经纪业务的利润水平。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度，

我国证券公司实现券商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保有规模达到了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9%。

2、债券承销方面，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快速发展。2010 年至 2024 年，中国债券融资总额从人民币 9.34 万亿元增长至人民币 79.75 万亿元，呈现爆发式的增长。发行的债券包括政府机构独立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人民银行票据）和由投资银行及商业银行承销的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3、资管业务方面，中国证券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通过集合理财计划为个人投资者管理资产和通过定向和专项理财计划为企业年金、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及高净值客户管理资产。预计资产管理业务将保持快速增长。中国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家庭财富的迅速积累、共同基金资产管理规模占银行存款比较低和日益增长的企业及养老基金资产管理需求。根据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显示，2024 年度 150 家证券公司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39.47 亿元。

4、信用交易业务方面，2020 年以来，市场行情与活跃度显著提升，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全市场两融余额和股票质押参考市值有所上升。信用交易业务的核心是利差，盈利相对稳定，能有效改善证券公司的收入结构，但随着近年来股票市场的波动及一系列监管政策的出台，信用交易业务扩张导致的违约风险也在逐步显现，预计未来严格的风控措施和先进的定价模型将成为该类业务的核心。

5、投资业务方面，随着 2020 年证券市场的显著回暖，证券公司投资业务经营情况均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地位

2019 年以来，全球经济延续疲软态势，中美贸易反复博弈，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换挡转型期压力仍在，全年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稳步推进。部分券商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有利于券商加速从传统经纪业务向财富管

理转型，拓宽券商业务内容。短期证券市场受疫情发展情况影响，但中长期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推进和利好政策的出台落地，证券市场行情有望进一步回暖。

基于自身的实际情况以及我国证券市场的竞争状况，公司在积极发展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重点布局以北交所业务为主的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销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研究业务等新兴业务领域和公司具有比较优势的业务，经过多年的重点开拓，逐步在上述领域拥有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24年度，公司完成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数量28单，位居行业第一，公司已连续七年新三板新增挂牌量行业第一；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计保荐承销北交所上市企业14家，行业排名第三，公司累计保荐过会（含已上市）的北交所企业16家，稳居行业“保荐前三甲”。北交所设立以来，公司累计参与了56家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总金额超1.6亿元，投资企业家数和投资总金额均在券商中排名第一。

2、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

（1）规范化的法人治理和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法人治理体系，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决策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二是按现代企业治理建立科学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和执委会，各司其职，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三是在业务层面设立各业务决策专业委员会，确保公司治理专业、决策高效。

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按“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有效调动经营管理者、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2）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依托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人才领先、创新为魂”的发展战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构建了专业化市场化人才团队。同时，实施“三项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人才结构。截至2024年末，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

等高端专业资格人员超过 450 人。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及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证券行业发展有深入理解，在战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优秀的团队领导力。

（3）品牌业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务并创造价值，持续加强全功能业务平台与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建设。近年来，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已形成了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场外市场业务、期货业务等多元化、全功能的业务平台。开源新三板、开源债券、开源 ABS 在市场上声誉日隆，连获监管机构和主流媒体奖项。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度公司共承销 136 只债券，承销规模达 505.32 亿元。

（4）持续向上、积极良好的发展势能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从业务单一、排名行业靠后的券商成长为全国性、综合性券商，创造了业内罕见的“开源速度”。自 2006 年陕煤集团控股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34 倍，总资产增长 475 倍，净资产增长 553 倍，员工总数增加 35 倍，行业排名持续前进。从收入构成来看，2024 年投行、资管、自营、经纪业务共同发力，业务结构更加均衡、稳定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5）稳健强大的合规风控能力

公司秉持以合规风控为生命线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合规、风控、稽核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持续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建设合规风控管理队伍，加强制度体系建设。2018 年以来，新制定、修订各类管理、业务制度、强化合规提示、审查、检查和问责职能；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建立风险限额分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拓宽稽核审计工作领域，加大审计力度，审计的数量、深度、整改的力度都有较大提升。

（6）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发展的骨干企业，也是陕西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2024 年，陕煤集

团以 2023 年 747.77 亿美元营业收入进入世界 500 强榜单，位列榜单第 170 位。2024 年度，陕煤集团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水平。陕煤集团在公司增资扩股、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给予公司全方位的支持。

(7) “一带一路”及“大西安中心城市”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在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中西部地区由开放的大后方，变成开放的前沿。西安市人民政府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和支持西部发展等政策措施，高标准建设“三中心二高地一枢纽”，高水平推进“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构建大西安都市圈，全面提升引领、辐射和带动能力，彰显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担当。公司所处西安高新区，在“一带一路”及“大西安中心城市”的战略发展中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性投融资服务的方式，全面参与国家战略发展，分享区域改革、创新和经济发展成果。

3、企业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大投行、大资管”为优势业务和核心引擎，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发展态势，人才、机制、管理及优势业务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极具成长潜力，正在向“在 3-5 年内成为营业收入和主要业务指标进入行业前 20 的中国一流券商、西部最佳券商”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八、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情况

2022 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2022 年至今，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以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 相关处罚事项

1、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19 号），指出开源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发行人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申报文件披露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不一致，保荐机构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据此对开源证券和该项目保荐代表人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发挥“三道防线”严格把关作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以规范履行保荐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3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9号），指出开源证券作为宝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宝润达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未能有效督导宝润达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7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公司治理不完善，个别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不规范，对子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投资授权的监督管理不到位，信息技术人员配备不满足监管要求，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控有效性不足。二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未建立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自营业务止损机制不健全，股票质押交易融出资金跟踪核查不审慎。三是合规管理不到位，对创新投资顾问业务的合规审查不严格，隔离墙管理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更新不及时，长时间未按要求清理不规范基金外包服务存量业务。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

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2024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11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4月开源证券作为相关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充分履行主动管理职责，未能有效防范发行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其发行的债券，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38号），指出开源证券个别员工未经公司审批，私下二次分配协同业务绩效奖励，反映出公司薪酬管理机制不完善，未能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此外，公司人员任职信息报送不准确、不及时，据此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4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存在个别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承销多项绿色债券时未审慎核查把关、多个投行项目中质控核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暂停期间：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

2025年2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决定》，指出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多名员工没有区分客户实质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条件，主动为多名投资者代开不实收入证明用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事项未尽管理职责，未发现个别合格投资者投资经验证明材料存在明显错误；向非营销岗下达营销任务、合规岗招揽客户。据此对开源证券大连分公司采取暂停部分业务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正在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的情况。

（二）暂停债券承销业务资质处罚整改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债券承销业务措施的决定》后，高度重视，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对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明确整改工作责任分工和时间规划。

公司制定多项整改措施并持续推进整改落实，进一步制定完善了制度流程，细化项目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深化项目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筑牢对主要业务环节的介入和关键风险节点把控。此外，公司强化了业务执行人员的集中统一管理，通过统一执业标准，优化内部考核、强化人员问责等措施，提升了项目人员的合规意识和执业能力。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证监局已现场对公司开展整改验收工作，并就整改事项访谈主要负责领导，现场检查验收工作已完成并上报证监会，尚待证监会反馈最终检查验收结果。

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

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审计情况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讲解等其他规定编制。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和母公司会计报表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希会审字【2023】09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4】14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希会审字【2025】26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所引用的 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当期或期末数。本节所引用的 2023 年末（2023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上期或期初数。本节所引用的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当期或期末数。本节所引用的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引自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当期或期末数。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2）2023 年度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编制，根据首次执行的相关

规定，公司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33.27	23,511.04	4,77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6.90	12,992.54	4,985.64
盈余公积	18,616.08	18,606.17	-9.91
一般风险准备	41,394.83	41,375.02	-19.82
未分配利润	55,287.08	55,111.71	-175.37
少数股东权益	36,498.56	36,495.79	-2.78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4,861.40	15,069.28	207.88

2)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影响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99.96	31,391.72	3,191.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0.18	10,950.82	3,950.64
盈余公积	22,597.83	22,537.12	-60.71
一般风险准备	49,328.13	49,206.71	-121.42
未分配利润	84,955.66	84,382.40	-573.26
少数股东权益	37,108.69	37,105.19	-3.50

②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	-----	-----	-----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3,779.11	14,330.12	551.01

(3) 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52.51	23,543.44	4,79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30.43	12,889.51	5,059.08
盈余公积	18,616.08	18,589.26	-26.82
一般风险准备	41,123.20	41,069.57	-53.63
未分配利润	52,432.81	52,245.10	-187.71

②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14,009.16	14,277.31	268.16

(4)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影响

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83.03	31,324.92	3,54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8.38	7,226.28	4,237.90
盈余公积	22,597.83	22,528.23	-69.60
一般风险准备	48,991.94	48,852.74	-139.20
未分配利润	71,172.34	70,685.13	-487.21

②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重述前	重述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	9,011.12	9,438.98	427.86

(3) 2024 年度

公司 2024 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4) 2025 年 1-3 月

公司 2025 年 1-3 月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1) 2022 年度

公司 2022 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2) 2023 年度

公司 2023 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3) 2024 年度
公司 2024 年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4) 2025 年 1-3 月

公司 2025 年 1-3 月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以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3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4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	投资设立，持股 100.00%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5 年 1-3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2025 年 1-3 月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无			

1、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与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分别持有长安期货 48.08%、19.20% 股权。由于公司与长安期货同属证券期货行业，业务结构相似，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达成协议，委托公司对长安期货进行管理和控制，并自取得股权之日起对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长开经贸（上海）有限公司系长安期货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及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基金、集合理财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等，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公司通过综合评估因持有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由于公司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并不重大，因此公司未将此类产品纳入合并范围。

2022-2024 年度，公司从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087.12 万元、11,449.80 万元和 15,922.32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997,275.22	980,678.80	607,022.23	730,529.21
其中：客户存款	792,265.72	742,015.82	340,136.25	550,040.46
结算备付金	235,977.32	224,690.42	315,466.41	218,286.59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353.29	137,913.23	242,195.67	134,627.48
融出资金	596,017.09	531,925.60	457,057.57	432,373.65
衍生金融资产	3,892.53	6,131.78	17,135.00	1,698.80
存出保证金	117,162.53	103,780.39	99,805.33	65,166.60
应收款项	23,941.49	7,861.52	10,477.75	12,804.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944.48	109,331.67	137,245.32	94,598.57
金融投资	4,100,137.62	3,228,164.56	4,003,908.77	3,573,87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2,822.82	681,230.64	723,109.45	473,790.36
其他债权投资	2,457,734.88	1,896,936.33	2,854,898.27	2,703,38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579.92	649,997.59	425,901.05	396,702.33
长期股权投资	53,422.93	53,476.07	48,882.85	49,322.63
固定资产	50,910.80	51,643.11	51,073.67	49,274.79
使用权资产	22,936.49	23,289.32	20,270.31	15,875.70
无形资产	10,552.14	11,363.01	12,213.49	10,188.39
商誉	1,865.90	1,865.90	1,865.90	1,86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2.06	29,538.92	24,906.16	28,199.96
其他资产	356,259.87	362,435.45	318,731.44	223,107.02
资产总计	6,670,668.48	5,726,176.51	6,126,062.22	5,507,169.68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7,353.68	403,072.58	346,680.39	350,965.49
拆入资金	180,410.67	188,940.53	178,622.93	449,19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290.79	107,643.36	93,513.82	101,213.46
衍生金融负债	22,927.64	12,056.99	0.58	19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777.43	382,529.97	1,813,529.38	1,306,407.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4,985.18	958,426.14	666,087.28	730,630.69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213.80	99,043.91	104,152.80	91,837.58
应交税费	29,866.08	32,549.17	6,819.57	12,078.57
应付款项	2,494.03	746.79	924.89	180.68
合同负债	1,520.38	2,854.95	1,609.15	1,164.59
预计负债	1,756.88	2,268.78	1,862.71	1,637.81
应付债券	1,287,342.49	1,417,243.14	967,803.52	804,852.54
租赁负债	24,012.97	16,428.05	13,406.14	11,08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7.94	50,607.99	18,480.53	7,000.18
其他负债	110,947.83	131,140.26	197,100.88	26,117.62
负债合计	4,706,877.78	3,805,552.62	4,410,594.59	3,894,553.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公积	981,079.27	981,079.27	979,739.66	979,739.66
其他综合收益	145,853.35	128,576.09	11,344.58	-22,488.61
盈余公积	41,386.69	41,386.69	29,695.18	22,597.83
一般风险准备	78,732.53	78,732.53	61,482.75	49,328.13
未分配利润	205,378.76	179,717.36	122,538.16	84,9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3,805.18	1,870,866.53	1,666,174.91	1,575,507.25
少数股东权益	49,985.52	49,757.37	49,292.72	37,10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790.70	1,920,623.89	1,715,467.63	1,612,615.9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70,668.48	5,726,176.51	6,126,062.22	5,507,169.6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063.02	285,867.67	306,085.94	263,725.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77.49	115,847.23	159,222.83	155,537.8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2,971.07	51,370.50	59,161.33	67,629.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29.83	46,378.63	85,713.59	72,019.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7.02	14,143.32	9,755.46	11,180.40
利息净收入	7,267.64	38,357.98	55,266.54	62,47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1,028.36	159,613.02	64,883.78	56,943.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989.08	4,542.02	6,483.74
其他收益	440.28	3,358.09	3,269.40	1,59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7,043.49	-32,982.82	22,374.08	-13,952.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列示）	-	2.31	-2.56	21.85
其他业务收入	1,000.14	1,712.77	1,059.89	1,112.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	-40.92	11.97	-11.07
二、营业支出	41,297.35	202,289.81	232,983.81	200,489.62
税金及附加	609.13	2,436.92	2,229.65	1,987.53
业务及管理费	40,663.17	202,170.49	227,035.11	198,998.26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25.05	-2,394.43	3,702.53	-635.69
其他业务成本	-	76.83	16.52	139.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列示）	34,765.67	83,577.86	73,102.12	63,236.13
加：营业外收入	136.62	340.47	664.72	111.36
减：营业外支出	10.38	545.18	448.12	-1,977.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34,891.90	83,373.15	73,318.72	65,324.54
减：所得税费用	9,002.35	13,838.19	11,660.95	13,779.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25,889.55	69,534.96	61,657.77	51,545.43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228.16	834.52	453.34	1,20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1.40	68,700.44	61,204.43	50,337.3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77.26	148,492.81	44,059.85	-25,806.87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66.81	218,027.77	105,717.63	25,738.5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38.65	217,193.25	105,264.29	24,530.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8.16	834.52	453.34	1,208.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085.49	276,455.44	349,865.36	301,651.2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	-	219,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91,287.43	-	506,523.27	888,468.1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7,446.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87,225.57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705.18	300,084.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50.26	1,119,491.55	132,654.73	56,23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28.36	1,793,257.49	989,043.36	1,512,802.6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6,129.33	-	251,033.62	-104,027.2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271,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8,000.00	1,437,178.38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510.13	77,296.28	24,771.48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7,867.44	17,289.5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77.44	41,051.19	43,011.03	34,172.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75.61	139,868.83	148,141.73	155,11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8.82	30,515.06	34,453.13	25,221.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040.73	226,031.15	251,416.20	1,644,30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922.06	1,951,940.88	1,111,694.63	1,772,0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3.70	-158,683.39	-122,651.27	-259,26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42.67	350,704.07	85,442.71	12,921.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73.78	58,650.73	38,585.21	39,47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74	3.33	13.39	4.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5.71	409,358.12	124,041.31	52,404.1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93.42	388,440.10	95,728.58	370,9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25.80	13,493.14	20,223.96	15,32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7.62	401,933.24	115,952.55	386,2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	7,424.89	8,088.76	-333,83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4,201.3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4,201.3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	557,900.00	249,734.00	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4	948,056.35	1,097,319.00	989,5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54	1,505,956.35	1,361,254.30	1,549,5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7,900.00	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6,604.73	55,209.08	34,369.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598.00	598.00	598.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56.75	867,729.96	1,106,522.07	1,059,412.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6.75	1,072,234.69	1,251,731.15	1,093,78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3.79	433,721.66	109,523.15	455,80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2.31	-2.56	21.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8.18	282,465.47	-5,041.91	-137,27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944.35	922,478.88	927,520.79	1,064,790.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252.54	1,204,944.35	922,478.88	927,520.7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778,327.13	769,556.14	428,666.80	586,108.20
其中：客户存款	613,776.49	598,677.12	255,025.73	449,114.32
结算备付金	214,471.45	187,099.08	284,429.11	190,184.24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6,353.29	130,211.18	223,245.65	126,624.08
融出资金	596,017.09	531,925.60	457,057.57	432,373.65
衍生金融资产	3,892.53	6,131.78	17,135.00	1,698.80
存出保证金	52,469.13	48,724.04	41,604.25	14,006.86
应收款项	6,243.27	7,410.02	9,197.47	12,729.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625.48	97,617.21	133,163.66	92,940.49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融投资：	4,065,965.23	3,200,991.69	3,986,020.84	3,553,97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8,790.43	654,197.77	705,361.53	453,889.14
其他债权投资	2,457,734.88	1,896,936.33	2,854,898.27	2,703,384.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9,439.92	649,857.59	425,761.05	396,702.33
长期股权投资	435,480.40	436,987.10	354,797.51	316,008.68
固定资产	15,617.57	15,952.18	13,997.06	11,345.80
使用权资产	23,559.37	23,701.30	21,043.82	16,951.61
无形资产	10,309.74	11,119.27	12,097.13	10,080.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86.40	30,639.70	25,188.44	27,783.03
其他资产	26,821.04	41,451.59	63,496.98	23,573.62
资产总计	6,324,285.83	5,409,306.70	5,847,895.64	5,289,761.07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7,353.68	403,072.58	346,680.39	350,965.49
拆入资金	180,410.67	188,940.53	178,622.93	449,191.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290.79	107,643.36	93,513.82	101,213.46
衍生金融负债	22,703.85	12,016.84	-	191.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777.43	382,529.97	1,813,529.38	1,306,407.0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1,977.09	735,204.51	482,133.52	580,869.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8,794.02	96,919.01	101,869.02	89,100.95
应交税费	29,496.18	32,041.78	6,170.02	10,737.04
应付款项	2.97	173.67	452.85	143.00
合同负债	272.91	300.91	659.96	637.62
预计负债	1,756.88	2,268.78	1,756.88	1,590.45
应付债券	1,287,342.49	1,417,243.14	967,803.52	804,852.54
租赁负债	25,255.07	17,659.26	13,581.72	11,67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961.51	49,946.51	13,574.45	2,988.38
其他负债	53,213.39	88,770.28	174,637.52	17,167.87
负债合计	4,405,608.91	3,534,731.11	4,194,985.98	3,727,727.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资本公积	981,395.90	981,395.90	979,831.85	979,831.85
其他综合收益	146,114.11	128,836.85	11,897.84	-21,935.35
盈余公积	41,386.69	41,386.69	29,686.28	22,597.83
一般风险准备	78,272.07	78,272.07	61,123.51	48,991.94
未分配利润	210,133.57	183,309.50	108,995.61	71,172.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8,676.92	1,874,575.59	1,652,909.67	1,562,033.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4,285.83	5,409,306.70	5,847,895.64	5,289,761.0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654.29	286,199.70	286,974.22	227,820.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46.57	107,447.63	150,184.21	140,419.0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545.52	44,595.84	51,537.93	55,230.3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29.83	46,378.63	85,713.59	72,019.3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81.65	14,143.32	9,755.46	11,179.79
利息净收入	6,666.54	31,364.15	50,891.63	57,48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40,729.47	160,996.57	67,389.33	57,400.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442.65	5,038.83	6,842.95
其他收益	435.09	2,802.65	3,067.11	1,571.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6,713.47	-17,200.61	15,437.36	-29,042.14
其他业务收入	257.55	829.3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	-40.00	4.57	-10.37
二、营业支出	36,886.63	182,748.96	215,571.61	181,633.90
税金及附加	527.49	1,925.36	1,812.29	1,573.90
业务及管理费	36,334.09	182,931.66	210,299.95	180,774.15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25.05	-2,108.05	3,459.38	-714.16
三、营业利润	35,767.66	103,450.73	71,402.60	46,186.34
加：营业外收入	0.02	53.28	45.53	100.74
减：营业外支出	2.25	526.45	343.06	-2,067.75
四、利润总额	35,765.43	102,977.57	71,105.08	48,354.83
减：所得税费用	8,941.36	17,234.77	9,751.19	9,011.12
五、净利润	26,824.07	85,742.80	61,353.89	39,343.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77.26	148,200.31	44,059.85	-25,716.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01.33	233,943.11	105,413.74	13,627.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005.50	261,102.49	334,595.40	281,921.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0	-	219,000.00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91,287.43	-	506,523.27	888,468.11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47,446.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94,087.9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705.18	253,070.9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86.54	1,093,997.89	121,721.80	50,85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84.64	1,712,259.30	962,840.46	1,487,689.6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62,510.13	77,296.28	24,771.48	-
回购业务净减少额	-	1,429,178.38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6,129.33	-	250,276.54	-129,072.5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8,000.00	-	271,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	98,735.95	36,461.0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77.44	40,890.14	42,723.31	34,012.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23.52	128,952.85	138,609.96	146,925.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2.53	29,109.60	32,217.29	22,64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957.78	131,021.94	209,692.90	1,547,40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280.74	1,836,449.18	1,068,027.43	1,658,3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6.10	-124,189.87	-105,186.97	-170,68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350,704.07	85,360.91	12,571.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44.44	59,052.73	38,981.01	39,870.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0.74	-	13.39	3.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3.70	409,756.80	124,355.31	52,44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47.09	464,547.30	134,378.58	462,20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75.70	12,316.18	19,504.79	14,208.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71.39	476,863.48	153,883.38	476,41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30	-67,106.68	-29,528.07	-423,97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0,000.00	557,900.00	249,734.00	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54	946,150.00	1,093,569.00	986,7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54	1,504,050.00	1,343,303.00	1,546,79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47,900.00	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6,006.73	54,611.08	33,771.97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0.82	865,539.97	1,107,106.84	1,060,37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0.82	1,069,446.70	1,251,717.92	1,094,14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9.72	434,603.30	91,585.08	452,646.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395.93	243,306.74	-43,129.95	-142,008.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6,402.65	713,095.92	756,225.87	898,23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798.58	956,402.65	713,095.92	756,225.87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总资产（亿元）	667.07	572.62	612.61	550.72
总负债（亿元）	470.69	380.56	441.06	389.46
全部债务（亿元）	335.32	249.94	340.02	301.2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6.38	192.06	171.55	161.26
营业总收入（亿元）	7.61	28.59	30.61	26.37
利润总额（亿元）	3.49	8.34	7.33	6.53
净利润（亿元）	2.59	6.95	6.17	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6.66	5.81	4.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2.57	6.87	6.12	5.0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56	-15.87	-12.27	-25.9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01	0.74	0.81	-33.3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40	43.37	10.95	45.58
流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速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资产负债率（%）	65.28	59.72	68.58	66.24
债务资本比率（%）	63.07	56.55	66.47	65.13
营业毛利率（%）	45.71	29.24	23.88	23.9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0	1.36	1.20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3.82	3.71	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3.67	3.49	2.99
EBITDA（亿元）	/	17.09	16.61	13.42
EBITDA全部债务比（倍）	/	0.07	0.05	0.04
EBITDA利息倍数（倍）	/	2.42	2.23	2.61

项目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末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3.46	-1.45	-5.8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售净利率（%）	34.04	24.32	20.14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33	3.82	3.71	3.21

注：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预付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00%；

4、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00%；

5、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1、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付现所得税）/现金利息支出；

12、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00%；

13、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00%；

14、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1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00%；

16、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各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报告期各期内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

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97,275.22	14.95	980,678.80	17.13	607,022.23	9.91	730,529.21	13.27
结算备付金	235,977.32	3.54	224,690.42	3.92	315,466.41	5.15	218,286.59	3.96
融出资金	596,017.09	8.93	531,925.60	9.29	457,057.57	7.46	432,373.65	7.85
衍生金融资产	3,892.53	0.06	6,131.78	0.11	17,135.00	0.28	1,698.80	0.03
存出保证金	117,162.53	1.76	103,780.39	1.81	99,805.33	1.63	65,166.60	1.18
应收款项	23,941.49	0.36	7,861.52	0.14	10,477.75	0.17	12,804.26	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944.48	1.14	109,331.67	1.91	137,245.32	2.24	94,598.57	1.72
金融投资	4,100,137.62	61.47	3,228,164.56	56.38	4,003,908.77	65.36	3,573,877.62	64.89
长期股权投资	53,422.93	0.80	53,476.07	0.93	48,882.85	0.80	49,322.63	0.90
固定资产	50,910.80	0.76	51,643.11	0.90	51,073.67	0.83	49,274.79	0.89
使用权资产	22,936.49	0.34	23,289.32	0.41	20,270.31	0.33	15,875.70	0.29
无形资产	10,552.14	0.16	11,363.01	0.20	12,213.49	0.20	10,188.39	0.19
商誉	1,865.90	0.03	1,865.90	0.03	1,865.90	0.03	1,865.90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72.06	0.37	29,538.92	0.52	24,906.16	0.41	28,199.96	0.51
其他资产	356,259.87	5.34	362,435.45	6.33	318,731.44	5.20	223,107.02	4.05
资产总计	6,670,668.48	100.00	5,726,176.51	100.00	6,126,062.22	100.00	5,507,169.68	100.00

（1）资产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5,507,169.68 万元、6,126,062.22 万元、5,726,176.51 万元和 6,670,668.48 万元，总资产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等构成。

（2）主要资产构成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730,529.21 万元、607,022.23 万元、980,678.80 万元和 997,275.2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3.27%、9.91%、17.13%和 14.95%，规模和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自有资金、客户资金组成的银行存款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

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现金		-	0.42	0.08
银行存款	自有资金	237,217.59	265,758.14	149,748.99
	客户资金	742,015.82	340,136.25	295,225.05
其他货币资金		1,445.39	1,127.41	3,177.28
合计		980,678.80	607,022.23	730,529.21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23,506.98 万元，降幅 16.91%，主要因客户资金规模有所下降。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373,656.57 万元，增幅 61.56%，主要系客户存款规模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6,596.41 万元，增幅 1.69%，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21,295.01 万元、9.75 万元和 424.87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现金、银行存款无因抵押、质押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结算备付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218,286.59 万元、315,466.41 万元、224,690.42 万元和 235,977.3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6%、5.15%、3.92%和 3.54%，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客户备付金和公司备付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客户备付金	客户普通备付金	121,512.61	228,038.40	118,304.06
	客户信用备付金	16,400.62	14,157.27	16,323.42
公司备付金	公司自有备付金	80,777.19	67,270.74	77,659.11
	公司信用备付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224,690.42	315,466.41	218,286.59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97,179.82 万元，增幅 44.52%，主要因客户结算备付金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90,775.99 万元，降幅 28.78%，主要因客户普通备付金有所减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86.90 万元，增幅 5.02%，变动较小。

3) 融出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32,373.65 万元、457,057.57 万元、531,925.60 万元和 596,017.0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7.85%、7.46%、9.29%和 8.93%，规模和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主要由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535,662.97	462,022.44	436,991.76
减：减值准备	3,737.37	4,964.87	4,618.11
融出资金净值	531,925.60	457,057.57	432,373.6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24,683.92 万元，增幅为 5.71%，波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74,868.03 万元，增幅为 16.38%，主要因市场波动客户融资需求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64,091.49 万元，增幅为 12.05%，主要因市场波动客户融资需求有所上升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账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个月	379,756.96	70.89	817.42	0.22
3-6 个月	12,517.35	2.34	26.94	0.22
6-12 个月	40,686.73	7.60	87.58	0.22
1 年以上	102,701.93	19.17	2,805.43	2.73
合计	535,662.97	100.00	3,737.37	0.70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个月	174,950.11	37.86	905.46	0.52
3-6 个月	65,175.65	14.11	337.32	0.52
6-12 个月	86,058.67	18.63	445.40	0.52
1 年以上	135,838.01	29.40	3,276.69	2.41
合计	462,022.44	100.00	4,964.87	1.07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3 个月	159,367.19	36.46	746.10	0.47
3-6 个月	57,975.41	13.27	271.42	0.47
6-12 个月	69,853.59	15.99	327.03	0.47
1 年以上	149,795.56	34.28	3,273.56	2.19
合计	436,991.76	100.00	4,618.11	1.06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出资金客户类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个人	506,882.74	405,416.34	326,331.36
机构	28,780.23	56,606.10	110,660.39
减：减值准备	3,737.37	4,964.87	4,618.11
合计	531,925.60	457,057.57	432,373.65

最近三年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期末公允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金	84,807.68	52,391.85	57,127.30
证券	1,415,378.15	1,217,734.64	1,138,228.59
合计	1,500,185.84	1,270,126.49	1,195,355.88

4) 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4.26 万元、10,477.75 万元、7,861.52 万元和 23,941.49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 0.23%、0.17%、0.14%和 0.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均较小。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2,326.51 万元，降幅为 18.17%，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616.24 万元，降幅为 24.97%，主要系应收资产管理费、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及应收货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79.98 万元，增幅为 204.54%，主要系子公司长安期货子公司增加的贷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资产管理费	3,288.96	3,327.95	4,479.3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5,831.41	7,597.59	8,992.62
应收清算款	106.24	-	62.23
应收货款	125.50	1,198.39	-
应收租金	15.89	-	-
小计	9,368.00	12,123.94	13,534.23
减：坏账准备	1,506.48	1,646.18	729.97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7,861.52	10,477.75	12,804.26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7,747.42	82.71	10,286.44	84.85	12,087.40	89.31
1-2 年	132.19	1.41	1,342.53	11.07	1,350.41	9.98
2-3 年	993.42	10.60	494.97	4.08	96.43	0.71
3-4 年	494.97	5.28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9,368.00	100.00	12,123.94	100.00	13,534.23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开源证券安远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12.66	15.08	1,412.6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98	4.37	0.1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99	4.28	0.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5.11	4.11	0.39
开源证券瑞丰 1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8.66	3.29	0.08
合计	2,916.41	31.13	1,413.36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598.57 万元、137,245.32 万元、109,331.67 万元和 75,944.4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72%、2.24%、1.91%和 1.1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下降态势，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对股票、债券等资产投资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58,756.95	79,695.66	84,746.47
债券	53,150.44	59,444.90	11,655.27
其他	-	-	-
减：减值准备	2,575.72	1,895.25	1,803.17
账面价值	109,331.67	137,245.32	94,598.57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42,646.75 万元，增幅为 45.08%，主要因场内国债逆回购规模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7,913.65 万元，降幅为 20.34%，主要因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质押式回购减少。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33,387.20 万元，降幅为 30.54%，主要系国债逆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约定购回式证券	223.65	269.47	160.30
股票质押式回购	58,533.30	79,426.20	84,586.18
债券质押式回购	53,150.44	59,444.90	11,655.27
债券买断式回购	-	-	-
减：减值准备	2,575.72	1,895.25	1,803.17
合计	109,331.67	137,245.32	94,598.57

最近三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0,797.02	29,862.87	34,751.56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23,597.27	10,022.36	20,044.05
6个月至12个月(含12个月)	14,139.01	39,540.97	24,779.87
1年以上	-	-	5,010.68
合计	58,533.30	79,426.20	84,586.18

6) 金融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3,573,877.62 万元、4,003,908.77 万元、3,228,164.56 万元和 4,100,137.62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4.89%、65.36%、56.38%和 61.47%，为最主要的资产构成科目。金融投资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473,790.36 万元、723,109.45 万元、681,230.64 万元和 932,822.82 万元，主要由股票、债券、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票	151,310.03	218,441.16	175,404.45
债券	178,340.41	278,635.38	125,545.30
基金	179,009.34	138,539.55	95,833.76
资产管理计划	69,167.04	53,962.02	62,762.10
信托计划	6,391.98	21,681.42	-
股权投资	-	-	-
其他	97,011.84	11,849.93	14,244.75
合计	681,230.64	723,109.45	473,79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2,703,384.93 万元、2,854,898.27 万元、1,896,936.33 万元和 2,457,734.8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151,513.34 万元，增幅为 5.60%，变动幅度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957,961.94 万元，降幅为 33.56%，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减少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560,798.55 万元，增幅为 29.56%，主要系固定收益投资业务规模增加所致。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由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和政策性金融债等构成。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融债	869,777.84	1,421,349.76	1,185,349.93
企业债	15,175.70	125,579.64	198,973.53
公司债	123,216.91	320,206.03	460,587.08
地方政府债	274,697.69	335,874.38	10,210.88
中期票据	476,027.18	279,966.56	605,460.54
同业存单	-	-	-
定向工具	12,472.13	98,924.19	127,542.63
资产支持证券	95,522.14	11,019.40	18,600.98
短期融资券	-	261,978.32	96,659.36
其他	30,046.74	-	-
合计	1,896,936.33	2,854,898.27	2,703,38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396,702.33 万元、425,901.05 万元、649,997.59 万元和 709,579.92 万元，主要为上市公司股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9,198.72 万元，增幅为 7.36%，变动不大。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224,096.54 万元，增幅为 52.62%，主要系拟长期战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59,582.33 万元，增幅为 9.17%，变动不大。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上市公司股权	-	-	0.00
上市公司股权	649,857.59	425,761.05	396,702.3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
合计	649,997.59	425,901.05	396,702.33

7) 其他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3,107.02 万元、318,731.44 万元、362,435.45 万元和 356,259.8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05%、5.20%、6.33%和 5.34%，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预付款项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付款项	6,799.08	14,131.33	18,870.21
其他应收款	13,936.14	48,223.79	3,465.31
长期待摊费用	10,109.27	10,415.60	7,498.47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140.00
预付税款	505.09	2,200.89	662.81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30.29	413.49	720.78
其他流动资产-对外投资	-	3,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4.96	1,004.96	1,004.96
其他流动资产-往来款	47,180.63	-	-
应收证券结算款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7.78	2,388.76	10,209.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4,775.47	235,490.76	178,119.05
存货	1,854.87	1,442.27	2,395.92
应收股利	11,141.88	-	20.27
应收风险损失款	-	19.60	-
合计	362,435.45	318,731.44	223,107.02

注：

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开源对西安蓝海开泰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子公司开源思创对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5,624.42 万元，增幅为 42.86%，主要系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3,704.01 万元，增幅为 13.71%，主要系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往来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及应收股利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6,175.58 万元，降幅为 1.70%，变动较小。

A.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70.21 万元、14,131.33 万元、6,799.08 万元和 9,904.83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34%、0.23%、0.12%和 0.1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738.88 万元，降幅为 25.11%，主要系货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7,332.25 万元，降幅为 51.89%，主要系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

增加 3,105.75 万元，增幅为 45.68%，主要系装修和维护费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75.37	93.76	-	13,523.20	95.70	-	16,140.68	85.54	-
1-2 年	283.94	4.18	-	276.60	1.96	-	2,449.31	12.98	-
2-3 年	43.48	0.64	-	209.81	1.48	-	98.58	0.52	-
3 年以上	96.29	1.42	-	121.71	0.86	-	181.64	0.96	-
合计	6,799.08	100.00	-	14,131.33	100.00	-	18,870.21	100.00	-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24.47	23.89	软件、系统维护费
西安锦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27.54	12.17	装修费、改造工程
杭州财人汇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87.74	4.23	软件、系统维护费
上海广岚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9.29	3.23	咨询费
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84.95	2.72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
合计	3,143.98	46.24	-

B.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5.31 万元、48,223.79 万元、13,936.14 万元和 14,114.5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0.06%、0.79%、0.24%和 0.21%。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5,786.05	50,505.38	3,875.48
减：坏账准备	1,849.91	2,281.59	410.17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936.14	48,223.79	3,465.31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资管计划清算款	-	607.50	-
保证金、押金	15,338.54	43,261.64	3,514.73
备用金	5.92	78.73	57.48
垫付公证费、律师费	33.08	33.06	57.27
代垫社保费用	193.19	162.60	153.60
其他	215.32	6,361.86	92.40
合计	15,786.05	50,505.38	3,875.48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评估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15,786.05	100.00	1,849.91	11.72
合计	15,786.05	100.00	1,849.91	11.72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50,505.38	100.00	2,281.59	4.52
合计	50,505.38	100.00	2,281.59	4.52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款项	3,875.48	100.00	410.17	100.00
合计	3,875.48	100.00	410.17	100.00

最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13,412.09	48,773.45	2,228.38
1-2 年	855.59	229.78	977.70
2-3 年	142.30	884.70	434.50
3 年以上	1,376.08	617.45	234.90
合计	15,786.05	50,505.38	3,875.48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547,353.68	11.63	403,072.58	10.59	346,680.39	7.86	350,965.49	9.01
拆入资金	180,410.67	3.83	188,940.53	4.96	178,622.93	4.05	449,191.64	1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4,290.79	3.49	107,643.36	2.83	93,513.82	2.12	101,213.46	2.60
衍生金融负债	22,927.64	0.49	12,056.99	0.32	0.58	0.00	191.01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777.43	24.94	382,529.97	10.05	1,813,529.38	41.12	1,306,407.06	33.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14,985.18	21.56	958,426.14	25.18	666,087.28	15.10	730,630.69	18.76
代理承销证券款	-	0.00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213.80	1.94	99,043.91	2.60	104,152.80	2.36	91,837.58	2.36
应交税费	29,866.08	0.63	32,549.17	0.86	6,819.57	0.15	12,078.57	0.31
应付款项	2,494.03	0.05	746.79	0.02	924.89	0.02	180.68	0.00
合同负债	1,520.38	0.03	2,854.95	0.08	1,609.15	0.04	1,164.59	0.03
预计负债	1,756.88	0.04	2,268.78	0.06	1,862.71	0.04	1,637.81	0.04
应付债券	1,287,342.49	27.35	1,417,243.14	37.24	967,803.52	21.94	804,852.54	20.67
租赁负债	24,012.97	0.51	16,428.05	0.43	13,406.14	0.30	11,084.83	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977.94	1.15	50,607.99	1.33	18,480.53	0.42	7,000.18	0.18
其他负债	110,947.83	2.36	131,140.26	3.45	197,100.88	4.47	26,117.62	0.67
负债合计	4,706,877.78	100.00	3,805,552.62	100.00	4,410,594.59	100.00	3,894,553.75	100.00

(1) 负债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894,553.75 万元、4,410,594.59 万元、3,805,552.62 万元和 4,706,877.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等构成。

(2) 主要负债构成分析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0,965.49 万元、346,680.39 万元、403,072.58 万元和 547,353.6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9.01%、7.86%、10.59%和 11.63%，规模及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主要由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和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构成。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285.10 万元，降幅为 1.22%，主要因收益凭证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6,392.19

万元，增幅为 16.27%，主要因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44,281.10 万元，增幅为 35.80%，主要因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增加所致。

2) 拆入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拆入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449,191.64 万元、178,622.93 万元、188,940.53 万元和 180,410.67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1.53%、4.05%、4.96%和 3.83%。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270,568.71 万元，降幅为 60.23%，主要因同业拆入资金规模减少。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0,317.60 万元，增幅为 5.78%，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8,529.86 万元，降幅为 4.51%，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拆入资金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转融通融入资金	148,935.86	128,610.35	5,067.16
同业拆借	40,004.67	50,012.58	444,124.48
合计	188,940.53	178,622.93	449,191.64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306,407.06 万元、1,813,529.38 万元、382,529.97 万元和 1,173,777.4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3.54%、41.12%、10.05%和 24.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投资标的为债券。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标的物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标的物类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地方政府债券	65,613.92	40,120.66	9,012.88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0,032.48
国债	40,665.39	48,153.16	27,033.09
金融债	266,275.12	1,314,367.57	902,143.61
企业债	-	-	44,644.41
中期票据	9,975.53	40,387.89	303,540.59
短期融资券	-	370,500.08	-

合计	382,529.97	1,813,529.38	1,306,407.06
----	------------	--------------	--------------

最近三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权收益权回购	-	-	-
质押式回购	382,529.97	1,793,460.94	1,277,869.04
买断式回购	-	20,068.43	28,538.02
合计	382,529.97	1,813,529.38	1,306,407.06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担保物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地方政府债券	73,098.86
国债	47,934.19
金融债	300,434.48
中期票据	10,862.94
短期融资券	-
合计	432,330.48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07,122.32 万元，增幅为 38.82%，主要因质押式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30,999.41 万元，降幅为 78.91%，主要系质押式回购及买断式回购规模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791,247.46 万元，增幅为 206.85%，主要系质押式债券正回购规模增加所致。

4) 代理买卖证券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730,630.69 万元、666,087.28 万元、958,426.14 万元和 1,014,985.1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8.76%、15.10%、25.18%和 21.56%，规模及占比呈波动上升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主要涉及普通经纪业务。最近三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642,668.61	392,500.29	394,853.59

	机构	230,992.05	221,325.37	278,933.93
信用业务	个人	70,577.88	42,718.21	38,578.07
	机构	14,187.60	9,543.42	18,265.10
合计		958,426.14	666,087.28	730,630.69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4,543.41 万元，降幅为 8.83%，波动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92,338.86 万元，增幅为 43.89%，主要系公司普通经纪业务中个人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增加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56,559.03 万元，增幅为 5.90%，波动较小。

5)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804,852.54 万元、967,803.52 万元、1,417,243.14 万元和 1,287,342.49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0.67%、21.94%、37.24%和 27.35%，规模和占比均呈波动上升态势。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次级债券	-	-	90,433.97
公司债	1,385,529.14	967,803.52	714,418.57
长期收益凭证	31,714.00	-	-
合计	1,417,243.14	967,803.52	804,852.54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2,950.98 万元，增幅为 20.25%，主要因公司于 2023 年度发行公司债券“23 开源 01”和“23 开源 02”和“23 开源 03”。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49,439.62 万元，增幅为 46.44%，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发行公司债“24 开源 01”、“24 开源 02”、“24 开源 03”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期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29,900.65 万元，降幅为 9.17%，主要系“22 开源债”、“23 开源 01”到期偿付所致。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分别为 91,837.58 万元、

104,152.80 万元、99,043.91 万元和 91,213.80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36%、2.36%、2.60%和 1.9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最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短期薪酬	96,919.01	101,869.02	91,837.58
合计	96,919.01	101,869.02	91,837.58

7)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91.15 亿元、330.66 亿元、239.18 亿元和 318.89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75%、74.97%、62.85%和 67.7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0.00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0.0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50.25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5.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5 年 3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	-	-	-	-	-	-	-	-	-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91.21	39.22	175.79	55.13	168.62	70.50	96.78	29.27	80.49	27.64
其中：公司债券	40.96	17.61	125.54	39.37	138.55	57.93	96.78	29.27	80.49	27.64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50.25	21.61	50.25	15.76	30.07	12.57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 (含1年)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融资	141.33	60.78	143.10	44.87	70.56	29.50	233.88	70.73	210.66	72.36
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³	-	-	-	-	-	-	34.67	10.48	35.10	12.05
拆入资金	18.04	7.76	18.04	5.66	18.89	7.90	17.86	5.40	44.92	15.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38	50.48	117.38	36.81	38.25	15.99	181.35	54.85	130.64	44.87
收益凭证 ⁴	5.91	2.54	7.68	2.41	13.41	5.61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232.54	100.00	318.89	100.00	239.18	100.00	330.66	100.00	291.15	100.00

②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期限在1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为72.92%。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为收益凭证、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同业拆借和转融通等短期限融资产品，因此1年以内的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符合证券行业负债结构特征。未来随着发行人通过公司债等中长期债券产品融通资金，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将不断优化。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同时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偿债能力将逐步加强。此外，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和充分运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等措施也是本次债券按期、足额偿付的重要的资金补充渠道。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股本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461,374.58
资本公积	981,079.27	981,079.27	979,739.66	979,739.66
其他综合收益	145,853.35	128,576.09	11,344.58	-22,488.61
盈余公积	41,386.69	41,386.69	29,695.18	22,597.83
一般风险准备	78,732.53	78,732.53	61,482.75	49,328.13

³ 发行人将短期融资券在“应付短期融资款”核算。

⁴ 发行人将期限在1年以内的收益凭证在“应付短期融资款”核算，期限在1年以上的收益凭证在“应付债券”核算。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未分配利润	205,378.76	179,717.36	122,538.16	84,95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913,805.18	1,870,866.53	1,666,174.91	1,575,507.25
少数股东权益	49,985.52	49,757.37	49,292.72	37,108.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3,790.70	1,920,623.89	1,715,467.63	1,612,615.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1,612,615.94万元、1,715,467.63万元、1,920,623.89万元和1,963,790.70万元，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等构成。

截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02,851.69万元，增幅为6.38%，波动较小。

截至2024年末，公司净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05,156.26万元，增幅为11.96%，波动较小。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净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43,166.81万元，增幅为2.25%，波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328.36	1,793,257.49	989,043.36	1,512,80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922.06	1,951,940.88	1,111,694.63	1,772,07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93.70	-158,683.39	-122,651.27	-259,26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5.71	409,358.12	124,041.31	52,40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7.62	401,933.24	115,952.55	386,237.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1	7,424.89	8,088.76	-333,83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54	1,505,956.35	1,361,254.30	1,549,5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56.75	1,072,234.69	1,251,731.15	1,093,782.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3.79	433,721.66	109,523.15	455,80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308.18	282,465.47	-5,041.91	-137,270.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3,252.54	1,204,944.35	922,478.88	927,520.7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

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9,268.13万元、-122,651.27万元、-158,683.39万元和-45,593.7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信息技术和新设营业网点投入资金较多，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高达1,644,303.30万元、251,416.20万元、226,031.15万元和807,040.73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772,070.72万元、1,111,694.63万元、1,951,940.88万元和1,088,922.06万元。同时，固定收益投资和两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对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对自身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136,616.86万元，增幅52.69%，主要因2023年度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往来及其他款项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36,032.12万元，降幅29.38%，主要因2024年度公司回购业务资金减少数额增加所致。

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特殊性，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支的现金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流；从事信用业务中融资融券、股票质押业务收支的现金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中购买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形成的现金流；从事证券投资业务中回购业务和拆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支、回购业务资金收支、融出资金的规模和代理买卖证券收支的现金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较大。基于行业特殊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并不完全反映公司通过业务经营创造现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行业内与公司净资产规模相近的可比证券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76	46.41	-49.72	-2.1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54.25	-30.32	79.1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69.63	-1.88	-106.7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8	29.91	-26.2	12.09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3.77	-4.49	47.5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22.44	4.36	-25.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4	109.36	-18.82	27.1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1	91.15	-70.23	69.55

从上表情况可见，证券公司普遍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的情况。

综上，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情形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及行业特征，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3,833.10万元、8,088.76万元、7,424.89万元和-141.91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持续高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386,237.26万元、115,952.55万元、401,933.24万元和16,767.62万元，主要因发行人债券投资、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增资规模较大以及公司战略性股权类投资规模大幅增加。

202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加341,921.86万元，增幅为102.42%，一方面系公司本期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663.87万元，降幅为8.21%，波动较小。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809.31万元、109,523.15万元、433,721.66万元和74,043.79万元，持续维持大额净流入态势。

202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346,286.16万元，降幅为75.97%，主要因2022年度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下降。

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324,198.51万元，增幅为296.01%，主要因2024年度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对公司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较好，保持了较高水平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并能够顺利偿还较大规模到期债务，充分体现公司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强的经营实力。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速动比率（倍）	0.89	1.38	0.67	0.96
资产负债率（%）	65.28	59.72	68.58	66.24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EBITDA利息倍数（倍）	-	2.42	2.23	2.61

注：

A.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B.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持有待售资产+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预付款项）/（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持有待售负债+应付利息+其他流动负债）；

C.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总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100.00%；

D.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其中，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1、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和 0.8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67、1.38 和 0.8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下降态势，主要因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张，短期性负债增长幅度大于短期性资产增长幅度所致。结合行业属性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2、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24%、68.58%、59.72% 和 65.28%，呈波动下降态势。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加 2.34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减少 8.86 个百分点。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低水平，通过适当举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是必要的。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1、2.23 和 2.42，呈波动下降态势，偿债能力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3 及 2024 年发行债券及收益凭证较多，对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融资渠道畅通，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总体来说，公司具备较强的整体偿债能力。

（六）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6,063.02	285,867.67	306,085.94	263,725.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77.49	115,847.23	159,222.83	155,537.88
利息净收入	7,267.64	38,357.98	55,266.54	62,476.24
投资收益	41,028.36	159,613.02	64,883.78	56,943.15
其他收益	440.28	3,358.09	3,269.40	1,59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43.49	-32,982.82	22,374.08	-13,952.66
汇兑收益	-	2.31	-2.56	21.85
其他业务收入	1,000.14	1,712.77	1,059.89	1,112.88
资产处置收益	5.61	-40.92	11.97	-11.07
营业支出	41,297.35	202,289.81	232,983.81	200,489.62
税金及附加	609.13	2,436.92	2,229.65	1,987.53

业务及管理费	40,663.17	202,170.49	227,035.11	198,998.26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25.05	-2,394.43	3,702.53	-635.69
其他业务成本	-	76.83	16.52	139.52
营业利润	34,765.67	83,577.86	73,102.12	63,236.13
加：营业外收入	136.62	340.47	664.72	111.36
减：营业外支出	10.38	545.18	448.12	-1,977.05
利润总额	34,891.90	83,373.15	73,318.72	65,324.54
减：所得税费用	9,002.35	13,838.19	11,660.95	13,779.11
净利润	25,889.55	69,534.96	61,657.77	51,545.43
少数股东损益	228.16	834.52	453.34	1,20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61.40	68,700.44	61,204.43	50,337.31
销售净利率	34.04	24.32	20.14	19.55
净资产收益率	1.33	3.82	3.71	3.21

注：

A.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00%；

B.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00.00%

C.2025年1-3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3,725.75万元、306,085.94万元、285,867.67万元和76,063.02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65,324.54万元、73,318.72万元、83,373.15万元和34,891.90万元，最近三年营收规模和利润总额波动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9.55%、20.14%、24.32%和34.0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21%、3.71%、3.82%和1.33%，最近三年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板块划分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10,864.28	14.28	44,595.81	15.60	51,537.93	16.84	55,230.32	20.94
资产管理业务	2,011.94	2.65	14,143.32	4.95	9,755.46	3.19	11,180.40	4.24
证券投资业务	41,202.01	54.17	161,139.29	56.37	142,067.83	46.41	97,696.95	37.04
做市业务	13,708.26	18.02	-2,340.05	-0.82	-5,743.44	-1.88	-6,485.26	-2.46
衍生产品业务	1,161.07	1.53	2,533.06	0.89	1,966.33	0.64	-6,387.43	-2.42
投资银行业务	4,277.12	5.62	46,378.63	16.22	85,713.59	28.00	72,019.37	27.31
投资咨询业务	316.65	0.42	2,175.78	0.76	2,907.07	0.95	1,855.58	0.70

信用交易业务	7,197.94	9.46	27,303.97	9.55	29,192.94	9.54	30,766.33	11.67
期货业务	2,930.58	3.85	6,774.69	2.37	7,623.40	2.49	12,399.43	4.70
其他	-7,606.85	-10.00	-16,836.84	-5.89	-18,935.18	-6.19	-4,549.94	-1.73
合计	76,063.02	100.00	285,867.67	100.00	306,085.94	100.00	263,725.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285,867.67 万元和 76,063.02 万元，最近三年波动上升。报告期内，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证券投资、投资银行和信用交易等五大业务板块是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证券投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三大业务板块为核心业务板块。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有所优化，有助于增强抗风险能力。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6,943.15 万元、64,883.78 万元、159,613.02 万元和 41,02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21.20%、55.83%和 53.94%。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940.63 万元，增幅为 13.94%，主要因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94,729.24 万元，增幅为 146.00%，主要因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89.08	4,542.02	6,483.7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6.20	-
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51,586.68	60,286.52	50,316.38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72,361.30	36,880.45	34,007.68
-交易性金融工具	7,107.19	4,243.73	77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32.68	32,329.01	33,218.11
-衍生金融工具	-2.24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3.66	307.71	13.17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9,225.38	23,406.08	16,308.70
-交易性金融工具	26,383.47	1,660.01	398.22
-其他债权投资	43,382.36	23,029.00	18,574.20
-衍生金融工具	9,371.99	-1,282.94	-2,667.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57	-	3.81
其他	37.26	49.04	143.02
合计	159,613.02	64,883.78	56,943.15

最近三年，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原因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64.04	5,089.70	6,970.84	净利润变动
深圳市开源泰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8.04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90	2.74	-52.40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48	-53.61	-75.49	
铜仁乐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29	-0.28	58.11	
西安科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4.94	-294.87	-409.28	
秦岭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48.35	-201.65	-	
合计	7,989.08	4,542.02	6,483.74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1,597.47万元、3,269.40万元、3,358.09万元和440.2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补贴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补贴类型
房屋租赁补贴款	8.42	94.96	10.5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835.53	995.20	576.23	
稳岗补贴	75.40	10.95	92.07	
金融行业财政补贴	2,438.14	1,677.94	820.21	
推荐奖励	-	-	20.00	
引导奖励	-	100.00	-	
其他	0.60	390.34	78.47	
合计	3,358.09	3,269.40	1,597.47	-

4、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分别为198,998.26万元、227,035.11万元、202,170.49万元和40,663.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居间人佣金和租赁、物业及水电费等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34,952.75	161,797.22	140,209.62
居间人佣金	848.18	976.50	3,803.04
租赁、物业及水电费	3,768.43	3,501.02	3,669.12
折旧及摊销	21,993.68	18,245.51	15,507.38
差旅费	4,562.22	5,953.42	3,731.41
业务招待费	3,010.29	3,896.87	2,910.33
系统软件维护费	2,075.02	2,073.89	2,248.10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033.72	1,353.65	1,074.30
公杂费	1,473.70	1,120.70	1,111.94
交易所设施使用费及 线路租用使用费	3,540.91	2,779.15	2,562.12
业务宣传费、广告费	3,293.72	2,929.97	2,569.70
咨询费	3,670.12	4,849.26	5,466.12
技术服务费	7,371.17	8,136.88	5,917.13
期货风险准备金	339.12	381.26	620.03
印刷费	346.10	338.30	363.10
邮电通讯费	300.13	247.57	391.67
会议费	776.40	1,024.05	690.97
机动车辆运营费	93.67	178.75	146.15
其他	7,721.16	7,251.13	6,006.03
合计	202,170.49	227,035.11	198,998.26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635.69 万元、3,702.53 万元、-2,394.43 万元和 2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最近三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71.38	2,787.63	730.79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227.50	346.75	-16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80.47	92.08	-2,060.1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276.02	402.19	854.9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73.88	-
合计	-2,394.43	3,702.53	-635.69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1.36 万元、664.72 万元、340.47 万元

和 136.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0.01	0.87	110.46
其他	340.46	663.84	0.89
合计	340.47	664.72	111.36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助类型
落户奖励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金融行业扶持资金	-	-	-	
新三板挂牌企业税收奖励	-	-	-	
其他零星补贴	0.01	0.87	10.46	
合计	0.01	0.87	110.46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37.31 万元、61,204.43 万元、68,700.44 万元和 25,661.40 万元，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强。

（七）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347,325.96	1,209,099.98	1,175,243.01	24,000.00	20,000.00
其中：核心净资本	1,347,325.96	1,209,099.98	1,175,243.01	-	-
附属净资本	-	-	-	-	-
净资产	1,874,575.59	1,652,909.67	1,562,033.18	-	-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505,282.57	416,927.78	507,934.05	-	-
表内外资产总额	4,823,523.51	5,526,599.82	4,751,439.85	-	-
风险覆盖率	266.65	290.00	231.38	≥120.00	≥100.00
资本杠杆率	27.93	21.88	24.73	≥9.60	≥8.00
流动性覆盖率	509.62	415.01	207.21	≥120.00	≥100.00
净稳定资金率	180.43	182.07	174.90	≥120.00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71.87	73.15	75.24	≥24.00	≥20.00

净资本/负债	48.13	32.57	37.35	≥9.60	≥8.00
净资产/负债	66.96	44.52	49.64	≥12.00	≥10.0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59.26	54.08	45.41	≤80.00	≤100.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81.44	277.24	256.84	≤400.00	≤5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八）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大投行、大资管”为优势业务和核心引擎，各业务板块协同并进发展态势，人才、机制、管理及优势业务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极具成长潜力，正在向“在 3-5 年内成为营业收入和主要业务指标进入行业前 20 的中国一流券商、西部最佳券商”的战略目标稳步迈进。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快速发展的资本市场为证券公司开展经营和发展壮大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国资本市场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开始进入规范和发展时期，特别是 2000 年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取得了长足发展，并成为全球主要资本市场之一。

第一，在市场规模方面，我国上市公司数量和成交金额快速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A 股上市公司数量已经从 2010 年末的 2,063 家增加到 2024 年末的 5,383 家，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加 48 家公司。上市公司的市值从 2010 年末的 26.54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93.95 万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2.20%。

第二，我国稳步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逐步构建由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全国性股权交易市场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为跨市场的投资与交易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第三，我国政府大力推动金融服务业和资本市场发展的政策导向较为明确，在全面深化改革，发展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业，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证券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

（1）规范化的法人治理和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化法人治理体系，一是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充分发挥党委在公司决策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

用；二是按现代企业治理建立科学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党委和执委会，各司其职，不越位、不缺位、不错位；三是在业务层面设立各业务决策专业委员会，确保公司治理专业、决策高效。

在完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市场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按“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方式选聘职业经理人，有效调动经营管理者、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

（2）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依托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人才领先、创新为魂”的发展战略，聚天下英才而用之构建了专业化市场化人才团队。同时，实施“三项机制”，不断优化完善人才结构。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等高端专业资格人员超过 450 人。

公司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证券及金融行业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形势、证券行业发展有深入理解，在战略管理、业务运营、风险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具备优秀的团队领导力。

（3）品牌业务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卓越的金融服务并创造价值，持续加强全功能业务平台与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建设。近年来，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已形成了投资银行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场外市场业务、期货业务等多元化、全功能的业务平台。开源新三板、开源债券、开源 ABS 在市场上声誉日隆，连获监管机构和主流媒体奖项。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度公司共承销 136 只债券，承销规模达 505.32 亿元。

（4）持续向上、积极良好的发展势能

公司近年来实现了持续、高速发展，从业务单一、排名行业靠后的券商成长为全国性、综合性券商，创造了业内罕见的“开源速度”。自 2006 年陕煤集团控股以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434 倍，总资产增长 475 倍，净资产增长 553 倍，员工总数增加 35 倍，行业排名持续前进。从收入构成来看，2024 年投行、资管、自营、经纪业务共同发力，业务结构更加均衡、稳定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

（5）稳健强大的合规风控能力

公司秉持以合规风控为生命线的经营理念，建立健全合规、风控、稽核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防控体系，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持续按照外部监管要求建设合规风控管理队伍，加强制度体系建设。2018年以来，新制定、修订各类管理、业务制度、强化合规提示、审查、检查和问责职能；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加强风险监控和预警，建立风险限额分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拓宽稽核审计工作领域，加大审计力度，审计的数量、深度、整改的力度都有较大提升。

（6）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和省内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居陕西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前列，位列2024年中国500强第48位，2024年中国能源企业（集团）500强第10位，2015年以来连续9年跻身世界500强，2024年居第170位。2024年，陕煤集团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水平。陕煤集团在公司增资扩股、市场化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给予公司全方位的支持。

（7）“一带一路”及“大西安中心城市”战略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在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背景下，中西部地区由开放的大后方，变成开放的前沿。西安市人民政府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和支持西部发展等政策措施，高标准建设“三中心二高地一枢纽”，高水平推进“一带一路”综合改革开放试验区，构建大西安都市圈，全面提升引领、辐射和带动能力，彰显关中平原城市群核心担当。公司所处西安高新区，在“一带一路”及“大西安中心城市”的战略发展中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通过提供综合性投融资服务的方式，全面参与国家战略发展，分享区域改革、创新和经济发展成果。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关联关系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部分内容。

2) 公司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3) 公司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重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钢集团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建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孙公司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榆林合力产业振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煤思创高管院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陕西溢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海南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煤基特种燃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大佛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子公司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陕西长安华科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大唐信服（汉阴）科技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煤集团联营企业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营企业
陕西地电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吴江	本公司股东
林亚萍	本公司股东
李海涛	本公司股东
邱玉林	本公司股东
中瑞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股东
余顺兴	本公司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方海斌	本公司股东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母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以下披露的关联方交易中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无需进行抵消。

2、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参与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4年度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202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开源守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87	-	129.87	-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源丰汇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94.29	4,000.00	4,694.29	-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5,000.00	-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5,000.0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源文化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	-	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1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	-	600.00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4年度情况			
		2023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2024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200.00	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开源财金（德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0.00	-	38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60	-	294.61	722.9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财金开源（济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600.00	-	1,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长治市开源财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	-	1,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开源雷腾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	-	1,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75	-	-	1,718.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开源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	-	2,25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3	-	25.18	101.05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60	-	294.61	722.99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97	-	590.40	1,409.57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	-	1,80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31	-	69.31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35.8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17	-	68.49	336.68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44	-	147.44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3.03	43.03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5	-	-	310.05
关联自然人	开源量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99.01	499.01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182天滚动持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6	-	-	39.9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35天滚动持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13	-	54.13	-

(续)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3年度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2023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开源守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87	-	-	129.87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3年度情况			
		2022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2023年12月31日持有份额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源丰汇赢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4,305.71	694.29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开源鹏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0.10	-	690.10	-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源文化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	-	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1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	-	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开源财金（德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	-	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00	724.60	-	1,017.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财金开源（济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00.00	-	9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长治市开源财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	-	1,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开源雷腾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	-	1,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75	-	-	1,718.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开源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	-	2,25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	-	1,800.0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6.23	-	126.23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	835.60	-	1,017.6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汇通开源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00	1,645.97	-	1,999.97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31	-	-	6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17	-	-	405.17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3 年度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88.6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44	33.90	33.90	147.44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6	-	29.8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1	-	42.91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40.00	-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5	-	-	310.0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94	-	30.94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182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9.96	-	39.9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8.98	28.98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5 天滚动持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0.73	56.61	54.13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0.00	4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2 年度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9.87	-	-	129.87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源丰汇赢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开源鹏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90.10	-	690.10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WJ001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WJ00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	-	5,000.00
长安期货有限公司	开源华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92.63	-	492.6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源未来科技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开源文化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	-	3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1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迈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1,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开源财金(德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	-	293.00	-	293.00

关联方名称	集合理财计划名称	2022 年度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	本期新增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份额
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财金开源（济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00.00	-	7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长治市开源财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	-	1,2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港开源雷腾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00.00	-	1,6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源光谷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18.75	-	1,718.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格久投资有限公司	温州开源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50.00	-	2,250.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	-	30,000.0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新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0	-	1,800.00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00.00
西安未央城建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00	-	182.00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开源汇通智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4.00	-	354.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31	-	150.01	69.31
关联自然人	开源财富多策略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45	-	38.45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66	-	29.66	-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86	-	-	35.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17	-	-	405.17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8.66	-	-	88.66
关联自然人	开源守正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55	102.88	-	147.44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9.86	-	29.86
关联自然人	开源稳健睿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2.91	-	42.91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	-	40.00
关联自然人	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0.05	-	-	310.05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364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0.94	-	30.94
关联自然人	开源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1.95	61.95	-

2) 本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823.SH	22 陕煤 Y4	-	-	-	-	-	-	36,193.70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891.SH	22 陕煤 Y5	-	-	-	-	-	-	12,173.23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564.SH	22 陕煤 Y6	-	-	-	-	-	-	21,551.66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2280222.IB	22 陕煤化 SCP001	-	-	-	-	-	-	-	9.79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200264.IB	22 陕煤化 MTN012	-	-	-	-	-	-	29,902.95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280067.IB	22 陕煤化 MTN001	-	-	-	-	-	-	-	1.24	-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853.SH	秦川 02A3	-	12.19	0.00	2,106.90	74.97	0.02	2,069.63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85627.SH	22 建机 01	-	-	-	-	-	-	-	9.19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8995.SH	21 建机 01	-	-	-	-	-	-	-	119.52	0.05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387.SH	22 陕财 K1	-	-	-	-	420.53	0.14	-	-	-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2100450.IB	21 曲金控 PPN001	-	194.58	0.07	12,484.76	658.72	0.22	-	-	-

关联方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711.SH	21 曲金 01	-	32.22	0.01	3,102.50	510.13	0.17	-	-	-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32001072.IB	20 曲金控 PPN001	-	-	-	-	267.47	0.09	-	-	-

3) 关联方购买本公司发行收益凭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收益凭证名称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占公司合并口径利息支出的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占公司合并口径利息支出的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占公司合并口径利息支出的比例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85 号	-	-	-	-	-	-	-	21.37	0.04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96 号	-	-	-	-	-	-	-	69.04	0.12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07 号	-	-	-	-	21.86	0.03	5,013.04	13.04	0.02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享 113 号	-	-	-	-	193.07	0.25	30,021.45	21.45	0.04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享 119 号	-	-	-	-	237.62	0.31	-	-	-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 5 号	-	-	-	-	4.29	0.01	498.60	-	-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21 号	-	-	-	-	36.37	0.05	-	-	-

关联方名称	收益凭证名称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占公司合并口径利息支出的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占公司合并口径利息支出的比例	账面价值	利息支出	占公司合并口径利息支出的比例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享 133 号	-	-	-	-	35.36	0.05	-	-	-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享 130 号	-	-	-	-	98.67	0.13	-	-	-

4) 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2,783.41	0.97	5,083.18	1.66	5,453.62	2.0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283.02	0.10	820.75	0.27	965.09	0.3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2.52	0.01	4.06	-	12.89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8.86	0.01	125.76	0.04	285.66	0.11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0.36	0.00	7.96	0.00	9.70	0.00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	-	0.97	0.00	3.81	0.00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24.07	0.01	-	-	-	-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10.38	0.00	-	-	-	-
陕西信用增进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1.58	0.00	-	-	-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38.67	0.01	6.19	0.00	7.31	0.00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39.45	0.01	35.94	0.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	-	218.49	0.08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882.53	0.31	7.55	0.00	37.74	0.0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单元	协议价	110.25	0.04	350.45	0.11	1,026.33	0.3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	-	438.23	0.14	14.35	0.0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套保	协议价	-	-	-	-	11.76	0.00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2.55	0.00	-	-	-	-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7.73	0.00	39.86	0.02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6.01	0.00	1.00	0.00	0.45	0.00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4.84	0.01	17.89	0.01	-	-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	-	-	-	197.92	0.08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11.58	0.00	6.37	0.00	-	-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22	0.00	-	-	-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	-	264.15	0.10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25	0.00	-	-	-	-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06	0.00	8.65	0.00	0.17	0.00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	-	0.11	0.00	251.52	0.10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28.14	0.01	69.30	0.02	0.21	0.00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	-	1,132.08	0.43
陕西长安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147.64	0.05	200.28	0.07	86.70	0.03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0.39	0.00	11.32	0.00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	-	28.30	0.0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1.10	0.00	0.02	0.00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75.92	0.06	133.89	0.04	36.62	0.01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67.68	0.02	42.19	0.01	15.76	0.01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4.00	0.00	1.93	0.00	0.82	0.00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6.68	0.00	4.04	0.00	14.07	0.01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3.83	0.00	23.07	0.01	-	-
陕钢集团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	-	1.52	0.00	-	-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3,537.74	1.16	-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87	0.00	2.90	0.00	-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7.55	0.00	-	-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68	0.00	-	-	-	-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	-	1,380.57	0.45	-	-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	-	207.55	0.07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55	0.00	-	-	-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70.57	0.02	-	-	-	-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承销	协议价	188.68	0.07	-	-	-	-
海南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贸易代理	协议价	9.67	0.00	-	-	-	-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1.68	0.00	-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协议价	18.87	0.01	-	-	-	-
关联自然人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10.31	0.00	-	-	-	-
关联自然人	手续费及佣金	协议价	0.08	0.00	-	-	-	-

5)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金额	2023 年度 金额	2024 年度 金额	2023 年度 金额	2024 年度 金额	2023 年度 金额	2024 年度 金额	2023 年度 金额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192.93	153.30	2.05	7.07	-	-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	-	7.99	-	0.60	-	21.39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48.68	-	-	-	-	-	-	-

6)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支出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支出的 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支出的 比例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94.36	0.05	65.53	0.03	230.04	0.11
陕西秦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28.91	0.01	-	-	-	-
西安重装智慧矿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1.89	0.00	-	-	-	-
陕西合力品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58.38	0.03	-	-	-	-
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协议价	41.81	0.02	-	-	-	-

7) 关键管理人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例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51.03	1.41	2,508.33	1.08	3,135.41	1.56

8)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科目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应收账款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71	0.02	85.69	1.09	123.17	0.03	123.14	1.18	106.23	0.03	106.20	0.83
应收账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100.00	0.03	99.97	0.78
其他应收账款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	0.01	2.00	2.00	0.00	0.00	2.00	2.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67	0.18	0.48	0.00	-	-	-	-	-	-	-	-
合同负债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29.15	-	29.15	1.02	29.15	-	29.15	1.81	29.04	-	29.04	2.49
合同负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8	-	35.38	1.24	-	-	-	-	-	-	-	-
租赁负债	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	-	-	-	151.25	-	151.25	1.13	-	-	-	-
租赁负债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1	-	7.31	0.04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0	-	7.10	0.09	-	-	-	-	-	-	-	-

科目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其他应付款	陕西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	-	-	4,692.05	-	4,692.05	2.58	1,798.34	-	1,798.34	9.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2.39	-	2,352.39	0.25	12.08	-	12.08	0.00	77,835.48	-	77,835.48	10.65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0	-	0.10	0.00	395.24	-	395.24	0.06	999.95	-	999.95	0.14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韩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792.76	-	4,792.76	0.50	5,913.98	-	5,913.98	0.89	54.86	-	54.86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铜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1,021.28	-	1,021.28	0.15	3,924.23	-	3,924.23	0.54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13,094.74	-	13,094.74	1.97	85.73	-	85.73	0.01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153.65	-	13,153.65	1.37	5,238.96	-	5,238.96	0.79	2,555.07	-	2,555.07	0.35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88.88	-	4,488.88	0.47	13,379.72	-	13,379.72	2.01	22,294.52	-	22,294.52	3.05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0.44	-	0.44	0.00	1,142.16	-	1,142.16	0.17	0.11	-	0.11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787.09	-	787.09	0.08	534.00	-	534.00	0.08	250.00	-	250.00	0.03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64.19	-	764.19	0.08	0.39	-	0.39	0.00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0.01	-	0.01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0.01	-	0.01	0.00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西煤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131.35	-	131.35	0.01	131.35	-	131.35	0.02	131.35	-	131.35	0.02

科目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	-	5.98	0.00	3.68	-	3.68	0.00	4.36	-	4.36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17	-	0.17	0.00	0.13	-	0.13	0.00	0.10	-	0.1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661.63	-	661.63	0.07	661.63	-	661.63	0.10	609.84	-	609.84	0.08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17.08	-	1,817.08	0.19	1,008.24	-	1,008.24	0.15	1,572.58	-	1,572.58	0.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137.25	-	5,137.25	0.54	3,396.96	-	3,396.96	0.51	5.91	-	5.91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3,262.09	-	33,262.09	3.47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钢集团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0.75	-	0.75	0.00	0.75	-	0.75	0.00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	-	-	-	-	5,476.98	-	5,476.98	0.82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0.04	-	0.04	0.00	0.04	-	0.04	0.00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4.92	-	4.92	0.00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0.00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溢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0.07	-	0.07	0.00	0.07	-	0.07	0.00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92.00	-	92.00	0.01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	0.69	-	0.69	0.00	0.69	-	0.69	0.00	-	-	-	-

科目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75	-	495.75	0.05	492.89	-	492.89	0.07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00	-	0.00	0.00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	-	500.00	0.05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胜帮（杭州）能源供应 链有限公司	0.10	-	0.10	0.00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 有限公司	0.07	-	0.07	0.00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0.00	-	0.00	0.00	-	-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关联自然人	383.00	-	383.00	0.04	-	-	-	-	-	-	-	-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0%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未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审批。如遇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前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 60 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定。

2) 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十) 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资产查封/ 冻结情况 (如有)	判决或裁决结 果及执行情况 (如有)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1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诉开源证券及开源思创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承建柳州东城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城置地”)蚂蟥屯居住安置项目的应收建设工程款转让给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因未收到建设工程款,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东城置地、柳州东城安居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3,539.3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39.72万元(暂计至2024年9月20日);要求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城置地股东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东城置地减资未通知债权人,因此东城置地减资前的股东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在其出资额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柳州柳银东城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注销,因此要求其合伙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源思创以及开源思创股东开源证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尚未开庭审理	3,879.05	无	暂无	否
合计				3,879.05	-	-	-

(十二)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合计590,500.32万元，在公司总资产中的占比为10.31%。截至2024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4.87	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冻结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838.93	存在限售期限、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
其他债权投资	511,213.80	卖出回购交易质押/买断、债券借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22.72	融出证券
合计	590,500.32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截至2024年末，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年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51950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宏观经济筑底及监管环境趋严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压力。

3、2024年IPO及再融资规模减少、外部竞争环境加剧，并受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暂停影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滑，仍需关注上述因素持续影响。

4、行业经营模式转型和创新业务的拓展对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合规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10-2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4-06-2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4-0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06-17	AAA	稳定	联合资信	-
2023-05-29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3-05-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3-02-1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06-25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2024-10-28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2-06-23	AAA	稳定	东方金诚	-
2022-06-16	AAA	稳定	中证鹏元	-
2022-04-26	A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50.30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48.90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401.40 亿元。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兴业银行	40.00	14.00	26.00
乐山市商业银行	30.00	-	30.00
江西银行	18.00	-	18.00
中国建设银行	18.30	-	18.30
甘肃银行	15.00	8.30	6.70
邮储银行	12.00	-	12.00
交银理财	10.00	-	10.00
浙商银行	10.00	-	10.00
信银理财	10.00	-	10.00
浦发银行	12.00	8.00	4.00
农银理财	10.00	-	10.00
兴银理财	10.00	5.00	5.00

南昌农商银行	9.00	-	9.00
珠海华润银行	8.50	1.00	7.50
平安银行	8.00	2.00	6.00
哈密市商业银行	8.00	-	8.00
新余农商银行	7.00	-	7.00
天津农商银行	7.00	-	7.00
贵阳农商行	6.00	-	6.00
广西北部湾银行	5.00	-	5.00
湖南三湘银行	5.00	1.00	4.00
重庆三峡银行	5.00	-	5.00
新疆银行	5.00	-	5.00
辽宁抚顺银行	5.00	-	5.00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5.00	-	5.00
郑州银行	5.00	-	5.00
乌鲁木齐银行	5.00	-	5.00
晋商银行	5.00	-	5.00
大连银行	5.00	-	5.00
苏州银行	5.00	2.00	3.00
广东华兴银行	5.00	-	5.00
中国农业银行	5.00	-	5.00
中银理财	5.00	-	5.00
北京银行	7.00	4.00	3.00
平安理财	5.00	-	5.00
中信银行	5.00	-	5.00
渤海银行	5.00	-	5.00
内蒙古银行	4.00	-	4.00
长沙农商行	4.00	-	4.00
兰州银行	4.00	-	4.00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	3.00	-	3.00
瑞丰银行	3.00	-	3.00
南京银行	3.00	-	3.00
光大银行	3.00	-	3.00
华夏银行	6.00	-	6.00
中信百信银行	3.00	-	3.00
广发银行	2.00	-	2.00
交通银行	2.00	1.60	0.40
民生银行	7.00	-	7.00
厦门银行	2.00	-	2.00
常熟农商行	2.00	-	2.00

上海银行	10.50	-	10.50
大连农商行	2.00	1.00	1.00
洛阳银行	2.00	-	2.00
云南玉溪红塔农商行	2.00	-	2.00
广州银行	2.00	-	2.00
招商银行	2.00	-	2.00
昆仑银行	2.00	0.50	1.50
恒丰银行	2.00	-	2.00
广东顺德农商行	2.00	-	2.00
江西赣昌农商行	2.00	-	2.00
中国工商银行	1.00	-	1.00
天津滨海农村商行	1.00	-	1.00
江西新干农商行	1.00	0.50	0.50
民生理财	30.00	-	30.00
合计	450.30	48.90	401.40

(二)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12只，累计发行规模166.00亿元，累计偿还债券23.00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165.00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开源证券	25开源02	2025-04-10	2027-04-10	2.00	16.00	1.89	16.00
开源证券	25开源01	2025-03-07	2028-03-07	3.00	14.00	2.15	14.00
开源证券	24开源03	2024-04-26	2027-04-26	3.00	15.00	2.44	15.00
开源证券	24开源02	2024-03-15	2029-03-15	5.00	20.00	2.99	20.00
开源证券	24开源01	2024-03-01	2027-03-01	3.00	20.00	2.67	20.00
开源证券	23开源03	2023-11-20	2026-11-20	3.00	10.00	3.09	10.00
开源证券	23开源02	2023-09-24	2026-09-24	3.00	5.00	3.33	5.00
开源证券	22开源02	2022-08-30	2025-08-30	3.00	15.00	2.99	15.00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115.00	-	115.00
开源证券	25开源证券CP004	2025-07-17	2026-06-17	0.92	10.00	1.67	10.00
开源证券	25开源证券CP003	2025-06-12	2026-03-12	0.75	10.00	1.67	10.00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开源证券	25开源证 券CP002	2025-03-27	2025-08-27	0.42	10.00	1.93	10.00
开源证券	25开源证 券CP001	2025-01-17	2025-09-17	0.67	10.00	1.75	10.00
开源证券	24开源证 券CP003	2024-12-26	2025-10-26	0.83	10.00	1.69	10.00
债务融资 工具小计	-	-	-	-	50.00	-	50.00
合计	-	-	-	-	165.00	-	165.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拟不采用第三方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增信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为保证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设立了具体偿债计划和相应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机关，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已指定县亚楠（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担任本次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为加强对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工作，规范公司的债券发行信息披露行为，防范和化解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风险，从而保证本公司各项债券融资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第 24 号、第 38 号、第 39 号、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沪深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公司债券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管理和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⁵（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

第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所规定的与债券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登记及上市阶段需按规定披露的相关文件；
- 2、债券存续期间需按规定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文件；

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待提交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债券兑付阶段需按规定披露的相关文件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中对信息披露事项有特别约定的，应当按约定执行。

第三条 在债券发行、登记及上市阶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点，及时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第四条 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无法保证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第六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债券发行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为顺利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公司各部门应当共同切实配合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各部门之间应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切实履行关于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应履行的职责。若出现信息披露风险事件或发生影响信息披露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事件，公司将根据结果严重程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发行或者托管的债券，公司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应于每年的8月31日之前披露当年的半年度报告，并且审计报告（正式版）须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出具。

第九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在债券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配合下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概况；
- 2、公司经营情况、上半年财务会计状况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 3、已发行的未到期债券及其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偿债保障措

施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4、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5、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它事项；

7、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应收集和保存定期报告相关的工作底稿以进行备查，并作为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在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公司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在重大事项发生后，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披露临时报告，并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存在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况；

3、公司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况；

4、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况；

5、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方面的决定；

6、公司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7、公司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8、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主要资产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情形；

10、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1、公司作出其他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2、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有变化（如有）；

13、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有变化（如有）；

- 14、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5、公司存在发生重大亏损的情形；
- 16、公司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17、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8、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19、公司名称发生变更；
- 20、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 21、公司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 22、存在未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3、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 24、公司存在出售、转让资产等情形；
- 25、公司存在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情形；
- 26、管理层存在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形；
- 27、存在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等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分析其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配合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开展关于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

对于中国证监会体系下的公司债券，公司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撰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四条 对于中国人民银行体系下的短期融资券，公司应当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在短期融资券发行前和存续期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第一时间向市场披露，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后，应当及时向所属部门负责人进行报告，由所属部门负责人向公司管理层进行汇报。公司管理层根据重大事项

的性质决定自行审议或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后，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督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后续相关动态信息。

第十七条 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做好保密工作，相关信息做到严格隔离，防止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或者出现内幕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在信息披露之前，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相关人员不得向新闻界发布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上发布信息。

第十九条 在债券付息及兑付期间，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点，及时披露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等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的建立旨在加强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作为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责任和增强守法合规的市场意识。公司履行债券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应当与债券市场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登记托管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及其他市场中介机构保持密切的联系和顺畅的沟通，积极配合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在债券存续期间及时准确地对外披露信息、防范和化解信息披露风险。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适用于公司，并且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在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的过程中应当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执行，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资料报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未尽事宜，依照债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与日后债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债券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规定为准。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前述重大事项包括：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公司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公司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公司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公司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对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安排如下：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每年的付息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

2、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本金的支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本金兑付日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

2、本次债券本金的偿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偿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

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⁶的 20%。

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 条第二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中第 3 条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

⁶应偿付金额根据回售登记数据计算。

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⁷，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具体偿债计划

（一）利息和本金支付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中证登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途径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每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资金来源

1、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3,725.75 万元、306,085.94 万元、285,867.67 万元和 76,063.0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51,545.43 万元、61,657.77 万元、69,534.96 万元和 25,889.55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

⁷持有人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时应一并告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应监督发行人救济措施的采取情况。

望进一步增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2、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三）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变现流动性较强的资产

长期以来，公司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不包含客户资金）、自有结算备付金（不包含客户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205,009.50 万元、99,624.03 万元和 75,944.48 万元，合计 380,578.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932,822.82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变现部分流动性较强的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偿债资金。

2、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共计 450.30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 401.40 亿元。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

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如有）；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以及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其他（如有）；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2.4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4 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2.3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

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

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

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

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

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如有）

e.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

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其他（如有）。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

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七）其他（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

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其他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g. 其他（如有）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

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8.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8.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广发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10-56571749

联系人：王缔、蔡宜峰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5年6月，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

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1.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严格履行其他职责和义务，不得逃废债务。

1.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1.4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

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发行人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发行人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 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企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应当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

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1.7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事项，发行人应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通过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履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或重大投资行为；
- （五）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重大资产报废；
- （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九）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
- （十二）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三）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十四）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
- （十六）公司被托管或者接管；
-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八）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九）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

- (二十)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二十一) 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二)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 (二十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 (二十四)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二十五)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二十六)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二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八) 公司分配股利;
- (二十九) 公司名称变更;
- (三十) 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十一) 发行人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
- (三十二) 债券增信措施、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三十三) 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十四)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三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三十六)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三十七)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十八)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三十九)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四十)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 发行人应当参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

露》、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其他临时报告披露义务。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1.8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10 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的信息披露等。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1.12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本次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贷款融资、争取股东增资，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变现资产、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14 本次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15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6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联系电话：029-88365835，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8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19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 4.24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受托管理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20 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至少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至少一次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相关操作规则，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并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3 受托管理人应按月度对发行人是否发生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

2.4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监测、排查与风险分类管理，必要时受托管理人可提高排查频率。

2.5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至少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资信变化及债券分类情况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2.6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

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2.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每季度至少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

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8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2.9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0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11 如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本次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12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2.1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2.14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受托管理人可代表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2.15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2.16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2.17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2.18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相关措施的，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债券持有

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2.19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2.20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2.21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2.22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2.22.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二）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

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3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4.22.2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22.2 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受托管理协议“4.22.1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3条第2款的约定期限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30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次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2.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24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 10 万元（含税），受托管理人在收取承销费用时一并收取，收取方式详见承销协议。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产生的下列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应由发行人负担，包括但不限于：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三）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三十六）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3.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4.1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受托管理人不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

有人的权益。

4.3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二）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4 如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相关交易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提起诉讼确认前述交易行为无效。因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5.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四)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5.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 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且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5.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5.4 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 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	县亚楠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人	王缔、蔡宜峰
联系电话	010-56571749
传真	010-56571600

(三) 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	胡涵镜仟、郜爱龙、卢武贤、甘轶凡
联系电话	010-86451356
传真	010-65608445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人	栗镜朝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人	卞薄海、安小民

联系电话	029-88275928
传真	029-88275912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人	徐济衡、贾天玮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
负责人	【】
住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八) 本次债券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蔡建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	孙治山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本次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	聂燕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	王瑞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38874800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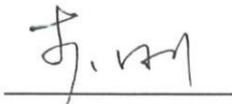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晓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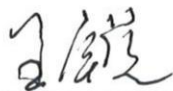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锐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丛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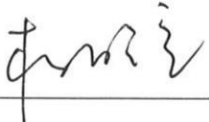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航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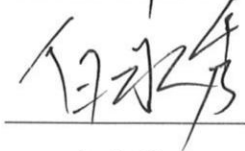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白永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国松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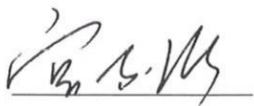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宫志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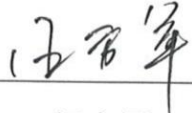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方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晏兆祥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练炜聪

练炜聪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赵建房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梁益基

梁益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韩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杨英

杨英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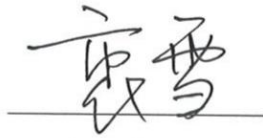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衷 雪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波

张波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县亚楠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彬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剑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金钜

孙金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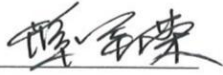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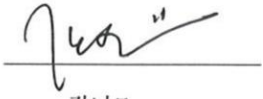
薛军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旭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飞

杨 飞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8月6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金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8 月 6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授权（2024）1号

2025年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书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权授权如下：

一、授权原则

（一）被授权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工或部门负责人任命行使权力，当职务变更自动调整或终止本授权。

（二）被授权人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承担相应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四）授权人职务变更自动终止本授权。

二、授权权限

（一）加盖公司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公司分管领导。

（二）加盖部门印章的文件签字权，授权部门负责人。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书对本授权书作出补充或修订。

附件：1. 营业执照

2. 被授权人职责证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最新分工或部门负责人聘任发文）



林伟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董〔2024〕15号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总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公司决定：

聘任秦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分管国际业务、产业研究院、战略发展部；

聘任孙晓燕女士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分管财务部、结算与交易管理部、资金管理部；

聘任肖雪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战略客户关系管理部；

聘任欧阳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资产托管部、证券金融部、财富管理与经纪业务总部（含下设的财富管理部、数字平台部、机构客户部、运营管理部）；

聘任张威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发展研究中心；

聘任易阳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股权衍生品业务部、



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权益投资部；

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分管信息技术部；

聘任李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证券投资业务管理总部下设的固定收益投资部、资本中介部；

聘任徐佑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培训中心；

聘任胡金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含下设的投行综合管理部、战略投行部、兼并收购部、债券业务部、资本市场部、投行质量控制部）；

聘任吴顺虎先生担任公司合规总监，兼任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并分管合规与法律事务部、稽核部；

聘任崔舟航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并分管风险管理部、投行内核部；

聘任尹中兴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分管董事会办公室。

肖雪生先生和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尚需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秘书任职资格的豁免。在胡金泉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总经理秦力先生代为履行相应职责。在尹中兴先生正式履行上述职务之前，指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

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佑军先生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专此决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联系人：杨天天 电话：020-66336680)

抄送：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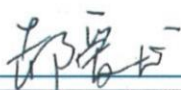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郜爱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开源证券可转债项目使用

上海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为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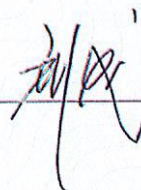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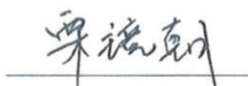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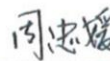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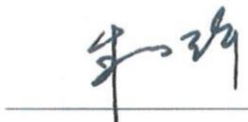


栗镜朝



周忠媛

负责人（签字）：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5年08月0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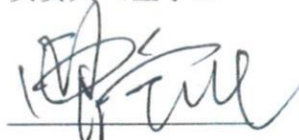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安小民

卞薄海

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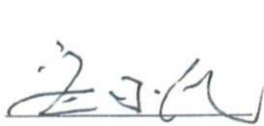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安小民



卜薄海

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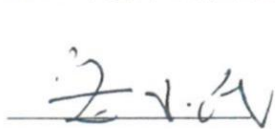


2025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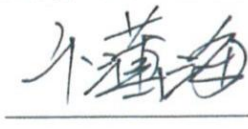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2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安小民



卞薄海

负责人（签字）：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25年8月6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次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专区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县亚楠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二）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缔、蔡宜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010-56571749

传真：010-56571600

三、查阅时间

本次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